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精簡版】**

目 錄

壹、 課程發展科.....	3
貳、 學輔校安科.....	15
參、 特幼教育科.....	27
伍、 永續校園科.....	39
陸、 秘書室.....	40
柒、 人事室.....	45
捌、 會計室.....	46
玖、 政風室.....	47
壹拾、臺南市體育處	52
壹拾壹、南瀛科學教育館	54
壹拾貳、家庭教育中心	56
壹拾參、特教中心	58
壹拾肆、資訊中心	62
壹拾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64
壹拾陸、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68
壹拾柒、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93

壹、課程發展科

一、請各國中小確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 (一) 編班正常化：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 (二) 社團活動正常化：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另依同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 (三)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落實定期開會，其功能不僅止於決定教學節數，應加強實際審查領域及彈性學習發展之教學內容及進度，落實課程審查與實踐。各校教學領域研究會應確實召開，並應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研究實質專業運作，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制式會議。
- (四) 教學活動正常化：請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以一節為限，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輔導課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寒暑假期間，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如下：
 1. 國民中學：應以上午為限，暑假不超過五週，總計不得逾一百節，寒假不超過二週，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惟例假日不得規劃相關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五) 評量正常化：
 1. 各校評量勿以紙筆評量為主，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實施多元評量，加強檢核評量與教學之關聯性。
 2. 各校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建立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嚴謹之審題流程，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同時，亦應避免監考未落實迴避或監考方式不當，造成重考，致生公平性疑慮。
- (六) 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配套措施：各校應自行辦理未具專長配課教師增能研習，或邀請配課教師共同參與配課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優先薦派未具專長專任教師參與配課之相關研習。

二、請各國中小配合修正後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一) 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6767 號函頒所修正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1488346 號函頒所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次修正「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係配合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所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 評量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1.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要點說明：

- (1) 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2) 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七點)。
- (3) 修正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用語，並依現行成績評量準則進行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點、第十三點)。
- (4) 修正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 (5) 增訂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增訂規定第十二點)。
- (6) 增訂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結果之採計方式，以尊重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完整學習歷程。(增訂規定第十六點)

2.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要點說明：

- (1) 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2) 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
- (3) 修正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用語，並依現行成績評量準則進行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4) 增訂學校辦理定期評量，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增訂規定第七點)。
- (5) 增訂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增訂規定第十點)。
- (6) 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課程領域，修正國民中學畢業條件。(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三)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之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確依規定辦理。

三、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

- (一) 入班資格：凡一至八年級學生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均可參加學習扶助，免除身份弱勢的入班條件。
- (二)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三)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

(四)下修測驗：為利各校能瞭解個案學生之學習起始年段，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國民中小學 110 年度篩選測驗原定自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開放測驗（下修測驗時程同開放測驗時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三級警戒，自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預計於 110 學年度開學後（9 月份）開放篩選測驗補測。

1. 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2. 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應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3. 110 年度篩選測驗因肺炎疫情警戒升級，未完成篩選測驗學校，請先依學校未結案之個案學生規劃學習扶助開班，並請於 110 年 9 月份開放篩選測驗補測後，優先安排欲參加學習扶助學生優先施測

(五)完成成長測驗：有關 110 年度成長測驗預計 12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務必達施測率 100%。

(六)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務必請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登入並運用系統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七)經費使用：

1. 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2. 本局撥付開班經費分為 2 次，第 1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暑假及第 1 學期、第 2 次經費使用期程為寒假和第 2 學期。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列需求調查表。請確實了解開班需求、經費及相關期程，避免因漏提報經費致無法開班、或減少開班數，影響學生權益。
3. 執行期程結束後，本局將另案請各校填列經費收支清單核章後上傳至填報系統，倘有剩餘款者，將依程序辦理繳回。

四、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雙語教育」。

(一)函頒本市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1. 本局 110 年 7 月 6 日以公文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799549 號函發布，定義本市雙語教育目標、執行內容及相關支持方案。
2. 全國首創雙語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本市於 108 學年度即成立「臺南市雙語教

育推動小組」，先行檢視教育部相關雙語教育推動的問題，並思考縣市政府的策進規劃。自 109 學年度起，全國首創設置雙語教育推動及執行組織 - 「雙語教育中心」。

(二) 建構雙語輔導支持陪伴系：

1. 雙語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2. 建置各領域的 5-10 分鐘的教學示例

(三) 雙語教師多元化補足：

1. 在職教師加入雙語教學的策略：可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雙語學分班。
2. 教師英文檢定考試：英語科教師通過英文檢定補助：109 年 11 月 30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1462940 號函。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非英語科教師通過英文檢定補助計畫：110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00259516 號函頒布。

(四) 增加學生學習英語機會

1. 鼓勵國小申請課後英語班：鼓勵國小於課後時間辦理課後英語班，可依程度混齡上課，以提升學生聽說能力。110 年度計有 132 校申請辦理。
2. 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為引領本市國小於新課綱實施後，廣續推動英語教育向下扎根，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以公文 1070715928 號公文諒達，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供各校參照。請各校自 108 學年度起依建議措施，妥善安排彈性學習課程。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80272097 號函頒本市「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教學指引」及彈性學習課程融入英語文課程模組或課程示例，作為學校發展課程參考。

(五) 引進外籍教師

1. 110 學年度共聘請 41 名外籍英語教師，分置於博愛國際英語村、行動英語村、巡迴共聘學校、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雙語實驗學校及試辦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學校，透過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市教師教學互動交流，進而提升本市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2. 外籍教師配置評選計畫(下半年推動)：為弭平城鄉地域學生英語學習落差，以非山非市以上學校類型，偏遠等級高者優先申請，透過三所學校共聘一位外籍教師方式，由外籍教師與本國籍教師協同教學、交流課程、教材、教法，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六) 辦理國中小英語競賽(下半年推動)：規劃 110 年 11 月辦理全市性國小讀者劇場比賽(5 天)、12 月辦理全市性國中英文文競賽(1 天)，競賽項目包括英語團唱、英語說故事、英語讀劇等，透過各類比賽提升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及厚實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七) 建置國際英語村，辦理一日遊學：國際英語村（博愛村）採主題式一日遊學方式，服務五年級學生，體驗超市、餐廳、飯店、科學中心、機場、健康中心等生活化主題課

程。

(八) 設置行動英語村(車)進行巡迴教學：由新進國小、學甲國小及博愛國小分三區進行巡迴教學，主要服務四年級學生，體驗地方特色、英語繪本、節慶文化、棒球文化、食育文化、防災教育、家庭教育、時事等課程。

(九) 配合事項：

1. 本局鼓勵各校全面盤點校內課程，適度轉化為雙語課程實施。並鼓勵教師逐步增加課堂內雙語使用時間，各校可透過本市相關計畫資源籌建校內雙語教師社群，俾便提升教師英語授課能力，亦能確保雙語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下半年推動計畫及競賽，如國中小英語文競賽等，請各校預做準備。

五、請各國中小積極辦理戶外教育，讓學習走出課堂。

(一) 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自 97 學年度起以計畫型補助方式，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已陸續完成 41 條戶外教育學習路線、23 個戶外教育優良模組設計、培育多所種子學校及建置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110 學年度起補助計畫將合併戶外及海洋教育，使各項資源得以整合並供學校利用。

(二)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三) 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各校並應落實行前安全教育，包括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等，並應於教學進行時注意天候、地形，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四) 請於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環境教育場域、西拉雅聚落及觀光自行車道等資源(例：南瀛天文館、自然史教育館、觀光工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等)，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亦可評估至本市 3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及安順國中)實施，俾使學生得以瞭解自身性向，促進其適性發展。

六、請各中國小落實推動海洋教育，以保護海洋為己任。

(一) 「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為落實「海洋之保護與保全」，2004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做為我國整體國家海洋政策指導方針，以引導我國邁向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境界；為貫徹綱領精神及目標策略，於 2017 年修正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以整體海洋臺灣為思考基模，透過各項政策之規劃，全面推動海洋發展；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正式將海洋

教育推動入法，以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促進資源永續。

- (二)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海洋教育議題是少數維持的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教學上之精進。109 年度海洋教育推動主題為「保護海洋」以及「水域安全」，「保護海洋」包括「守護海洋」、「食魚教育」、「減塑行動」，請各校推動海洋教育時將此主題融入。
- (三) 請各校善用「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整合及多元提供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溪北區、溪南區)，本市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教師下載運用數位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地化教材，目前已有 28 套市級海洋教育教材及海洋科學繪本，易教易用；同時建置「臺南濱海智慧王」數位學習平台，以臺南濱海的鳥類、魚類、植物，共 480 題題庫，讓學生樂學。詳情請上網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ew-marine.tn.edu.tw/>。

七、提升閱讀素養，扎根學力基礎

- (一) 為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本局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

- (二) 為整合閱讀，除建置閱讀理解平台外，本局尚有下列計畫：

1. 閱讀選書計畫：

本局在 108 年 9 月成立「選書及命題小組」，分別於 108 學年度與 109 學年度各選出 500 本好書(幼兒園 100 本、國小 200 本、國中 150 本、高中 50 本)，共計選出 1,000 本好書，書單亦已公告，110 學年度將持續選出另 500 本好書。除了中文書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未來將逐步增加英文題。

2. 閱讀素養命題計畫：

選出好書，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小組命「素養導向」的題目，讓閱讀書本後的知識可以被活用，而不再只是背誦。

3. 閱讀書籍流通計畫：

本局除採購第 1 期 (108 學年度) 優良書籍置於本市愛的書庫，透過物流服務提供學校、班級借閱外，亦補助各國小購置第 1 期 (108 學年度) 與第 2 期 (109 學年度) 書籍。第二期所採購的書籍已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前送至各校。未來將持續採購第 3 期 (110 學年度) 優良書籍，讓老師易借、易還，還能在課堂上帶領班級共讀。

請各校積極鼓勵所屬，結合校內閱讀活動與獎勵，善用平台，提升學生閱讀力。

八、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學生學習能力檢測計畫

- (一) 為瞭解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
- (二) 配合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原訂 110 年 5 月 20 日辦理之學力檢測延後至 110 年 9 月 14 日(二)辦理。
- (三) 為因應學年度轉換，學生有升級編班之情形，檢測對象異動為國小四至六年級，國中七至九年級，檢測內容為各年級前一學年度之課程範圍，故四年級為國、數兩科，其餘年級均為國、英、數三科。
- (四) 學力檢測延後辦理衍伸之異動，需學校配合之相關事項，另函文說明。

九、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政策。

- (一) 提升國中小本土語言(閩、客、原)開課率：請國中小各校務必落實並提升本土語言開課，並配合 111 學年度國中需全面開設本土語言課程；落實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請各國中務必事先盤點師資、調查學生修課意願及鼓勵在職教師進行本土語言認證與進修。
- (二)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 (三) 提升通過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節數比例：請持續鼓勵通過認證之現職教師擔任本土語言課程授課教師，各校排課規劃時，務必優先安排通過認證且有意願之教師教授本土語課程，學校及授課教師均得依規定敘獎。
- (四) 到校諮詢服務—觀課議課：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成效，落實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由本土語言指導員至各校進行觀課、議課等諮詢服務，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進行 40 校訪視，並以國中為優先。
- (五) 母語日網站建置：各級學校皆需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請各校將本土語言入各領語教學、課間活動、情境布置...等，並將活動之影音、照片等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 (六) 本土語言三項競賽：本局 110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魔法語花一頁書、母語 youtuber 及小小解說員競賽，請各校至少擇一項參加。另本局業於 110 年 8 月辦理三項競賽說明會暨教學增能研習計畫，增進國中小行政人員、教師對本計畫的了解，以促進執行成效，屆時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為鼓勵學校參加，凡三項競賽均參加之學校行政人員將予敘獎。
- (七) 教育部夏日樂學計畫：本計畫採沉浸式教學方式，落實本土教育與創新教學，110 年度本市共有 82 校 127 班申辦，請各校確實依計畫執行。

(八) 因應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列入國、高中必修課程，請各國、高中預做師資與教學之準備，並請各國、高中務必事先盤點師資、調查學生修課意願及鼓勵在職教師進行本土語言認證與進修，以期能順利開課。

十、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一) 教育部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二) 本局 110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語文計畫：

1. 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2. 新住民語文實體課程
3.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註：含 6 項子計畫，其中諮商輔導方案屬輔導室(處)，請妥為轉知相關行政人員)
4.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5. 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教學
6. 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課程
7. 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三) 本市現有新住民師資：

1. 本市至目前已培訓 184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 136 位越南語、25 位印尼語、4 位泰國語、3 位馬來西亞語、4 位柬埔寨語、12 位菲律賓語、0 位緬甸語。
2. 相關師資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內「合格教支人才資料庫」上皆有公告，俾供學校參考。

(四) 請各校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落實盤點校內學生選修新住民語之語別及開班需求，以利本局了解所需師資數。

(五) 海歸學生圓學夢-落實跨國銜轉輔導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

1. 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函頒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在教育局層級及學校端提供之友善學習服務機制及方案下，解決跨國銜轉學生於學習及生活適應的問題。
2. 請各校務必於跨國銜轉生轉入學校時，上「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平臺」填報相關資料，如未上網填報，則不予補助華語補救教學等相關經費。

十一、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一)各校自辦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辦理甄選。

(二)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考。相關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各校依檢核表(諒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4 點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本局將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屆時確實配合辦理。

十二、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一)有關本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方式，請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辦理。

(二)配合事項：

1.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2. 兼行政職教師請假代理，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
3. 為利校務穩定推展，行政職務請以正式教師聘兼一整學期為原則。兼行政職教師請假連續超過二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十三、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次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三)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四)再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8 條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五)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六) 本局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十四、有關國教署補助 110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一)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二)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每名以 6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2. 外加專任教師人數：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所增置之專任教師數。每名以 70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及考績獎金）、公保、健保及年終獎金。
3.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一般地區學校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偏遠地區學校 30 人以下者，補助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十五、有關 109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倘學校於下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111 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之情事。

十六、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為學區內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並依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

十七、有關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暨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即應多加強對校內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因應教師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正式施行，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繁複，請各校務必加

強行政人員依法行政之專業知能。於啟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並由校長總其責、各處室主任權責分工之方式，由行政團隊共同合作，掌握時效並確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 (二) 另，提醒學校於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處理校內事務時，除應確實依法辦理外，相關會議紀錄應具備之基本格式，如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會議決議等項目內容應詳實明確，並應檢附簽到表(註明會議之組成人員身分及性別)。
- (三) 各校倘欲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調查或輔導學校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時，需填具本市專審會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密件函報本局。於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啟動後，除有法規上不得拒絕之理由，勿有同意可能導致作業暫停之情形，避免影響後續作業進行。

十八、 為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

- (一) 為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自 110 年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新卡，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享有相關優惠及功能至學生就讀之教育階段結束。
- (二) 原已持有學生卡之學生辦理掛失重新製卡費(不含手續費及掛失費)，每張卡以 100 元計。
- (三) 原已持有之學生卡於畢業後之有效期限設定至畢業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止，期限過後該卡調整為普通卡別。
- (四) 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享有之基本使用功能：
 1. 校內圖書借閱、合作社儲值及學生證等識別身分外，係結合小額消費、大眾交通運輸、本市市立圖書館(含區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包括未開卡之學生)。
 2. 大眾運輸優惠：持學生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優惠、火車轉搭乘公車免費等。
 3. 可做為第二身分證件識別：進出古蹟及台南相關休閒遊樂區域免費進出。
 4. 出示學生卡可享市民卡特約店家相關折扣優惠。
 5. 其它相關優惠事項請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 (五) 請各校適時運用各項集會時間、親職教育及班親會，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繼續享用相關優惠及功能，期能善加運用於生活之中，持續享受數位化之便利性。
- (六) 有關學生證(或校內借書證)事宜，請各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規劃製作發放。

十九、 有關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作業。

- (一)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建立完善之公費生培育與輔導措施，穩定偏鄉地區師資來源及提升專長授課比率，鼓勵各校依需求提報公費生。

- (三) 有關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提報方式，原則上配合各教育階段別、類(科)公費生之培育重點，由學校訂定培育條件並依用人之需求選擇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公費受領 4 年)、大學畢業生(公費受領 2 年)】或乙案【甄選大學以上校內師資生(公費受領年限為 2 年至 4 年)】之培育方式。
- (四) 本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提報作業預訂為 8 月底前，請提報之學校落實控管教師員額、檢核培育條件並積極參與後續作業。

二十、新學期新措施

1. 為利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個案之追蹤查訪工作，請各校務依期程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名冊之填報，其中已報到名冊由各校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匯入；而已就學名冊(含普通班及特殊班)之填報，請各校校長務必督導學校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期間內完成。另請學校持續追蹤查訪歷年未就學個案，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貳、學輔校安科

項次	宣導事項	備註
一	校安通報作業規定	★★★★★
二	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三	教師正向管教規定	★★★★★
四	防治校園霸凌	★★★★★
五	學生自傷/自殺預防與輔導	★★★★☆
六	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
七	校園安全維護	★★★☆☆
八	技藝教育	★★★☆☆
九	適性輔導	★★★☆☆
十	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	★★★☆☆
十一	防災教育	★★★☆☆
十二	學生獎懲及申訴制度	★★☆☆☆
十三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
十四	學校午餐食用水果及乳品計畫	★★★☆☆
十五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	★★★★☆
十六	登革熱防治	★★★☆☆
十七	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	★★★☆☆
十八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十九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二十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
二十一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
二十二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及 59410 資源交換平台	★★★☆☆
二十三	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管控	★★★★★
二十四	校園食材登錄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	★★★★☆
二十五	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
二十六	學校午餐檢核	★★★★☆
二十七	臺南市學校午餐資訊網站	★★★☆☆
二十八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	★★★☆☆

一、請確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

(一) 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 1.校安通報自 108 年度起已列入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時限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外，亦將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 2.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二)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下列情形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三) 兒少保事件通報：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含師對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請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以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如有進行**師對生不當對待(含不當管教、性平、霸凌)**之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本局並副知社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四) 常見學校通報錯誤態樣如下：

1. **兒少保事件(含性平事件)未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2. 媒體知悉事件、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等緊急事件，未於2小時內完成通報。
3. 通報類別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通報類別錯誤。
4. 通報之主要人物資料欄空缺未填(如學校無法掌握人物資訊，請填「不詳」，切勿**空缺**)、事件摘要過於簡略，或於第一時間針對疑似案件進行通報，後續卻無再進行續報補正資料。
5. **將通報單暫存未送出，導致通報逾時。**

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追蹤措施，請依下列事項落實辦理：

(一) 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為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

- 1.請落實性別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以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起算，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隱匿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情形，依法應予解聘或免職。
- 2.校園性別事件不得另涉調查機制：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專責調查處理，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二) 性平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平事件時，強調性平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

(三) 校園性別事件請依性平法辦理，另教職員工對生之案件請於通報後 3 日內召開性平會啟動調查程序，調查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未於 2 個月內辦理完成應函報本局敘明理由，每 2 週並應主動向本局回報進度。調查小組建議納入有法律背景或知能之專家學者，當事人(含行為人、被害人及檢舉人)如為性平委員，應迴避出席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亦請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落實迴避制度。

(四) 性平會運作注意事項：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章則，應先經性平會充分討論後，提至校務會議議決後依循辦理。並依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且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五)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六)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包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指稱之教育人員及準用前開辦法之所有人員)，請務必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通報查詢系統)」查詢：

- 1、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紀錄：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第 5 項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紀錄。
- 2、查閱有無性剝削等紀錄：通報查詢系統已與法務部刑案資料庫完成介接，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逕至通報查詢系統查詢(110 年 6 月 1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100693205 號函)，免再函報查詢名冊至本局轉法務部查詢有無性剝削犯罪紀錄。

3、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七) 請落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範之課程及宣導活動：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
- (八) 依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以多元方式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以增進性別平等意識及法律專業知能。
- (九) 有關性剝削類型之通報，請學校依所悉事實進行判斷後，建議優先以性別事件類型(即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類型)進行校安通報。
- (十) 請學校配合友善校園週(開學第一週)進行入班宣導，並參與本局輔諮中心舉辦之種子教師培訓課程，由種子教師返校宣講，增加導師(授課教師)宣導知能；另請配合每年 4、10 月份辦理之校園生活問卷，以利了解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亦應依法辦理教職員工、性平會委員、執秘及承辦窗口等人員之在職進修、訓練。
- (十一)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依據本局 109 年 7 月 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808613 號函修訂學生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請務必落實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並落實宣導本市性平、體罰、霸凌關懷專線 06-2959023 及性別事件關懷信箱 help580@tn.edu.tw，提供求助管道。

三、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一) 立即通報：學校知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社政通報及本市校安防護網填報；「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後 2 小時內完成下列通報。
- (二) 處理程序：請先確認本案行為人受聘依據及貴校聘用方式，並依據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辦理，另本局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1509634 號函檢送「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流程」圖卡供參。
- (三) 事實認定：請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 (四) 懲處措施：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 (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或教師法第 15 條 / 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 / 終止聘約之必要)規定情形，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並於解聘 / 終止聘約決議通過後 10 日內報本局核准，並通報不適任；教師非有前項情形，但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考核會，依據「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簡稱考核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五) 增能研習：為促進教師正向管教技能，本局 110 年度持續委請德高國小辦理滾動式追蹤輔導研習，教師曾於 109 學年度有違法處罰具體事實者均須參加研習，另本局亦提供場次鼓勵學校自行申辦。

四、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 (一) 通報及處理流程：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召開確認會議。
- (二) 如確認為霸凌或涉學生受傷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以及更改校安系統之事件類別之次要類別(確認霸凌類型)。
- (三)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學生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校園霸凌之情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 (四) 本局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函頒修正「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請確依要點辦理。
- (五) 本局業已建置「校園安全防護網」通報平台，請各校指定專責通報人員至通報平台完成通報，並定期更新辦理進度。

五、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並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一)自傷(殺)通報流程：

1. 校安通報：知悉學生有自傷行為或意念時，應於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並視情形轉介輔導中心、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且積極介入關懷輔導及於 3 個月提供個案後續輔導摘要表。
2. 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知悉個案有自殺行為時，應於 24 小時內至 <https://sps.mohw.gov.tw/> 進行線上通報；如為自殺意念，原則請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等工具進行危險性評估，若量表總分達 15 分以上、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且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者，再至進行通報(詳參本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南市衛心字第 1090209584 號函)。
3. 如學校輔導個案於整合家長、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資源有困難，得請本局學輔科召開個案跨網絡會議。

- (二) 每年應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並於季節交替時節或段考期間加強留意關心學生，並至少應

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每年9-10月)辦理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研習、活動至少1場次。

六、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輔導工作，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之學校，請務必每案撰寫 ISP 計畫，並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請於每月月底前檢視已復學之個案，並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

(一) 如貴校有中輟個案，請於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後，併將中輟名單提供予駐區督學以協助關心中輟生復學進度，並函報名單予區公所，以利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如有需要亦請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協助。

(二) 本局每 2 週盤點 1 次中輟重點學校(每月 1 日及 16 日盤點 1 次有 4 位以上中輟生學校)，並請當週中輟重點學校於局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七、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依據本府警察局「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八、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於 3 月底前調查預計開辦班數等資料，5 月提供申辦計畫格式，6 月底前審查，應於每年 3 月前召開遴輔會完成遴薦與輔導機制。有關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合作式隨班輔導教師費用請依本學年度申辦及審查計畫及本局 109 年 5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466423 號函辦理。

(二) 技藝教育專班：學期間學生如經遴輔機制欲轉出入，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含家長同意書及簽到單)報本局核准。

(三)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約於每年上學期結束 1 至 2 週內辦理競賽事宜，預計 11 月底前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海佃國中)；請勿推薦下學期末參與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參賽。

(四)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預計於 2 月申辦截止，本案不補助資訊設備、一般性事務設備及設施工程類。

(五)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於 2 月底前進行初審作業，請各校推薦技藝教育績優學生、教職員及校長，應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

(六) 其他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國中、國小教師體驗活動、5 月辦理技職博覽會、暑期辦理技職體驗課程及營隊等，屆時請依相關函文鼓勵師生踴躍參加；並請國小踴躍安排高年級學生至本市 3 所職探中心進行體驗活動；亦預計於 110 學年度假佳里

國中後港校區設置本市自辦技職教育及職業試探推動中心，以提供本市學子多元職群試探的機會。

九、「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內容為技藝教育辦理情形、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適性輔導管考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三主題一同訪視。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為 4 年一輪辦理，訪視項目(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專班)及訪視指標原則與 108 學年度相同，並維持線上及實地訪視 2 階段，請 110 學年度受訪 19 校預作準備。

十、「本市小型學校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計畫」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請符合資格學校依限申請：

- (一)補助對象為 100 人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午餐營運、推動特色課程、推動特色團隊、教學器材與修繕或其他與提升學習品質有關等項目，請符合資格學校依限申請，110 學年度預計收件至 110 年 8 月 4 日。
- (二)本計畫申請期程原定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申請，現更改為前一學年度終了、新學年度開始前，俟本局課程發展科核定各校班級數(約莫每年 7 月中旬至下旬)後二週內開放申請。
- (三)本計畫賸餘款部分，當學年度執行率如達核定金額 80%者，可將賸餘款回編預算，再以收支對列方式使用於非原核定概算項目(如資本門設備採購)。

十一、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防溺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

- (一)本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至少 2 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 1 場次。
- (二)防災校園基礎建置擬訂 111 年全面建置完成，尚未申請學校務必於 110 年提出申請，建立安全校園。
- (三)請推廣應用家庭防災卡，及依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 (四)請於課堂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利用學校網站、LED 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及防火宣導。
- (五)請地勢低窪及易淹水地區之學校，於汛期前確實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各項校園防汛安全檢查。可至本市水利局下載「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俾利即時了解最新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十二、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請檢視校內各項措施及規定是否皆依法規訂定或設置、應注意處分或措施前後應行之程序、落實健全學校學生申訴制度及組織、提升師生相關法治知能。
- (二)為防範學生溺水意外發生，請各校結合學校榮譽制度、書面通知或將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納入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共同督導約束學生進入危險水域玩水。

(三)請學校檢視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獎懲處理程序仍有經○○核定後公布，宜改為書面通知)」、「學生在校作息明確規範(上課遲到及曠課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及「學生通學規範」等相關規定，各校應建立校內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定期檢核機制，將校規相關規定納入宣導，並提升教職員相關知能(如：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合宜輔導管教方式等)

十三、請各校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110學年度推動重點包含餐前5分鐘、班際馬拉松及創意健身操，詳請參見專題網站 <http://health.tn.edu.tw/>。

十四、請加強推動校園午餐每週供應2次水果1次乳品，以達教育部所建議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並可利用「110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學校午餐食用水果及乳品計畫」落實。

十五、為防範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一)請落實執行以下校園防疫工作：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防治應變計畫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2. 完備洗手設備及防疫物資，並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3. 可利用簡訊、line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4. 入(在)校時，有感冒症狀、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上口罩。如有發燒不適情形，請就醫並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後請回報學校診斷結果。並宣導自主準備個人衛生用品如口罩、衛生紙、手帕等。
5. 落實門禁管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須配合實名(聯)制登記、量體溫及佩戴口罩措施，並請於校園出入口張貼有關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到校等防疫措施相關宣示標語及資訊。
6. 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並分區規劃清潔消毒頻次。
7. 維持教室內通風，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辦理。
8. 備妥適量洗手設備、定期盤點校內緊急防疫物資存量並適時增補(口罩建議師生每人緊急備用至少1片，酒精及漂白水建議至少2週存量)，以提供校內師生緊急應變或特殊需求時使用。
9. 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衛生局或撥打1922，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衛生機關處理，並應進行校安通報。

- (二) 請隨時注意與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之疫情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十六、為防範登革熱疫情，請各校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 (一) 請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至少每 2-3 天沖水一次)、水溝等校園死角加強清潔維護，並請務必每月依本局公告期限至線上填報系統填報校園環境清潔日暨登革熱防治成果。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何時發燒(發病)、何時確診、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並請利用班會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 (二) 登革熱防治為本市重要之傳染病防治工作，又校園登革熱防治亦是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重要之環節，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於連續降雨過後及寒、暑假均安排校園專案稽查作業，如遭其查獲陽性孳生源除依相關規定由稽查單位開立舉發單，本局亦將稽查結果納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期許透過校長的重視與督導，帶領學校落實校園登革熱防治各項工作，以維護校園環境及保障師生及社區民眾健康。
- (三) 本局於今(110)年於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合作開發登革熱預警系統，爾後將定期公告提醒位於更風險之學校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 十七、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通報疫情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請各校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介入改善措施：

- (一)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心理健康等 7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安全具幸福感的校園環境。

- (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及評估數據不佳問題，並介入改善策略。
-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 (四)教育部國教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除廣續原推重點，110 學年度起著重營造健康幸福校園，增列心理健康議題，學生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健康品質、生活適應與學習，可採主題式或跨議題整合推動，協助其健全身心健康發展。

十九、請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一) 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
- (四)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 (五)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http://newsnc.moe.edu.tw>)」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 (六) 若學校接獲所屬學生被警政單位盤查列管為關心人員名冊，應評估是否納入學校特定人員中控管並加強關懷輔導。
- (七)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得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另於「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 (八)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110 年起須運用教育部國教署開發公版教材進行入班宣導，本局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起接連至 3 月底於本市佳里國中及永康國小分別辦理國中 2 場次、國小 4 場次，共計 6 場次反毒師資培訓研習，每校已指派 1~2 名參加培訓研習，返校後擔任該校種子教師，擴大教導校內教職員並使用該教材進行入班宣導。

- 二十、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

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二十一、各校推動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後 5 年內參加「展延研習滿 30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 5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數位課程採計不受 15 小時限制。**另，各校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二十二、請各校踴躍申請「110 學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申請標準預計於 9 月公告)，並於採購各項物品前，可至「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檢視，落實資源循環應用。

二十三、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二十四、國教署為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負荷，委託成功大學規劃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並已介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自 109 學年度下學期起全國試辦，並於 110 學年度起全面正式使用，智餐平臺將與食登平臺合併為「食登 2.0」，功能如下：

- (一) 藉由系統減輕學校午餐管理人員行政工作負擔(包括從食譜建立、菜單設計、採購、驗收到資訊公開上傳等)。
- (二) 食材名稱標準化：協助各校做食材正俗名轉換，以節省人工修正及對照作業。
- (三) 食材驗收流程數位化：驗收時可藉手機 APP 進行驗收，確認食材資料正確性，並同步更新至智餐平臺，直接列印驗收紀錄表簽章確認，不需再剪貼食材標籤。
- (四) 三章一 Q 補助核銷自動化：透過系統驗收後，可自動產生電子憑證，節省人工計算。

二十五、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經認證之「三章一 Q」(指 CAS 有機、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具 QR-cord 農產品)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二十六、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檢核表填報。

- (一) 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每日食材驗收、作業前衛生管理、午餐烹調、餐食運送、作業後衛生管理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每份表單應

確實填寫落實自主管控，並月彙報行政主管(主任及校長)審閱；行政主管每月應按表單實地抽查現場作業，確實督導。

- (二) 本次訂定之檢核紀錄表將來亦作為學校午餐廚房是否有作業疏失之依據。相關表單請於本局局網-學輔校安科-專題網站-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下載。

二十七、本局於 109 學年度完成「臺南市學校午餐資訊網站」(<http://lunch.tn.edu.tw/>)建置，鼓勵學校多加利用網站資源並協助推廣。網站資訊包含：本市午餐最新消息、午餐相關規範(含影片)、營養資訊(含餐前 5 分鐘)與活動等。

二十八、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請依「學校衛生法」第15條第1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參、特幼教育科

一、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 (一) 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幼兒課後之健康安全的教育照顧環境。目的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具體落實政府與學校共同支持家庭育兒之責任。
- (二) 依 107 年度第 2 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下稱公共化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之辦理情形為監察院持續列管案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市轄內公共化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例之依據。
- (三) 本服務以辦理為原則，不辦理為例外，未辦理者，應敘明未開辦原因及家長需求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備查開課所需費用，由參加幼兒家長分攤，政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
- (四) 倘校內幼兒參加人數少於 10 人，應酌降費用開班，學校附設幼兒園因故未辦理本服務，而家長確實有延托需求，則請協助幼兒園之幼童參加同校國小部所開辦之課後照顧班，符合補助資格者，亦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

二、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暨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 (一)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府法規字第 1071345905A 號令發布，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亦依據辦理之。（原不利條件幼兒一詞已修正為需要協助幼兒，務請各位校長協助宣導，避免造成家長與學校困擾）
- (二) 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相關重點如下：
 1. 本局自 107 年頒訂各校招生簡章範例，請各校召開招生工作小組填妥相關資料後（請校長督導各校承辦人員勿任意更動非修改部分，以免損害家長及幼生權益），公示於學校網頁及校園公布欄。
 2. 為協助各校辦理相關入園作業，本局皆辦理說明會及入學系統電腦研習，請校長務必指派人員參加，並將獲悉資訊正確傳於招生工作小組俾利辦理關作業無誤。
 3. 110 年招生因應疫情調整新生入園及抽籤工作，於招生工作前公告園所調整相關事項，並請校長協助宣導及因應防疫加派人員協助招生事宜。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之遷調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為之；其遷調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共同訂定相關規定，並組成跨直轄市、縣（市）遷調作

業小組為之。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規定辦理遷調作業，應尊重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意願。

- (二) 本局依本辦法授權訂定「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自 106 學年度起各公立幼兒園如有契約進用教保員需求，得委託本局由甄選作業或遷調作業補實人力。
- (三) 本局於遷調作業期間相關公告及公文，請校園內承辦人員務必轉達，以維護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權益。

四、 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 (一) 請依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 (二) 自 108 學年度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辦理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登載，前述收費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收費情形將自動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 (三) 依據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公立幼兒園各項目收費數額之調整，如未超過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函報本局備查，無需提送審議，倘收費調整未逾基準，仍請於開學前二個月報局備查。
- (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請務必依實公告，並善與家長溝通說明。前述收退費規定公告時，如有引用依據法規，請留意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1 日府法規第 1080295438A 號令，修正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五、 110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幼兒園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六、 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 3 年 3 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 (一) 本市為提升教育品質，引導園所強化教學團隊，發展園所特色等，特訂定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 (二) 採特色園所（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創新教學團隊雙發展內涵進行。各校依據學校需求或特色擬定園所發展主題。本計畫分 3 學年 3 階段進程完成，每階段執行完畢，可進階至另一階段，每階段執行完畢於辦理分享，並擇優推薦績優園所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初選競賽。

七、 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

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之均衡性。

八、有關 110 學年度基礎評鑑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第 1060072651A 號公告在案，其 107 學年至 111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項目包含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六大類別、18 項目及 39 細項，本市規劃於 112 年 8 月前完成本市所有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 (二) 採逐年公告受評幼兒園名單方式，惟多數評鑑指標須檢視當學年及前一學年，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儘早依據評鑑指標預作準備與改善。
- (三) 110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訪視，訂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8 日辦理完畢，未通過基礎評鑑者，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訪視日期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九、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

- (一) 請務必落實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諸如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幼兒園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檔案下載/幼兒園專區/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106 年 1 月 25 日已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容規定凡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需設置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 1 人，並做好每月自主檢查表備查。

十、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 (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二) 除了實體課程外，「教師 e 學院」亦提供線上研習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使用。

(三) 承上，該條例自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施行，且於同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尚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十一、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案。

- (一)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ap.ece.moe.edu.tw/ecems/>) 登載相關異動項目(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園)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工不在職第一個日曆日為登錄日期。
-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十二、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 (一) 辦理項目包含：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含免學費、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2 至 4 歲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
- (二) 各項學前補助綜合注意事項：
 1. 中央學前補助款：
 - (1). 依據「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 年-113 年)」，除原公立幼兒園「就學即免繳學費」外，第 2 胎以上子女、低收及中低收子女「免繳費用」，請落實辦理。
 - (2). 撥款原則：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 8 月 1 日、下學期翌年 2 月 15 日前，依各園上學期 5 月 31 日、下學期翌年 1 月 31 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如後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再核撥不足款。
 - (3). 補助原則：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 1,000 元外，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二項，依本市公告之所定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各園實際收費低於上限者，所餘費用留園統籌運用。
 2. 地方補助款：2 至 4 歲幼兒弱勢加額補助申請對象須設籍於臺南市，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 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3). 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 9,000 元。

3. 各項學前補助採寄件審查方式，各園寄(送)件期程另行公告。
4.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延宕；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三) 重要提醒：110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且須由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時屆新學年之故，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新生家長儘早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十三、 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預訂於 110 年 8 月中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本次將改為線上研習，相關錄影檔另案公告，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十四、 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不變更)

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學校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五、 準公共幼兒園機制。

- (一) 本市銜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受理符合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準公共幼兒園，109 學年度共計 81 園並提供 8,311 名核定招收幼生人數。
- (二) 自 110 學年度起，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幼生家長，每月繳費第 1 胎不超過 3,5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500 元，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5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 (三) 本市準公共幼兒園名單，可至本局專題網站-臺南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專區查詢，其網址為 <https://ppt.cc/fII3hx>。

十六、 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 (一) 本市 2 至 4 歲幼兒教保券，自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施行並改銜接中央育兒津貼政策，全國統一無設籍限制，除配合中央設定排富條款外，自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起補助額度調整為每月 3,500 元(即一年 4 萬 2,000 元)，家長權益不受影響，第二名子女每月加發 5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另，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起補助額度調整為每月 5,000 元(即一年 6 萬元)，家長權益不受影響，第二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得請領本津貼：

1.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2.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3.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4. 原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請領育兒津貼於 110 學年度起取消。

(三) 有關本市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本津貼，由於 0 至 2 歲育兒津貼由公所受理申請，基於便民及單一窗口就近申請，本案由各區公所代為受理、審核事宜，亦可透過 2 至 4 歲育兒貼先上申請系統辦理(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本案已架設專題網站(臺南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專區)，相關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已放置網頁提供民眾諮詢、下載，其網址為 <https://ppt.cc/fII3hx>。

十七、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如下：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時，得依下列規定減少該班級人數：

- (一) 每班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障礙生，得減收二名學生。
- (二) 每班招收一名前目以外身心障礙學生，得減收一名學生。

十八、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推展。

- (一) 請加強提升特教教師之性平相關法規知能。
- (二) 請落實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
- (三) 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
- (四) 特教生性平事件輔導回歸三級輔導制度且納入特教老師協助。

十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本市業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完成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計畫備查作業。
- (二) 後續請學校落實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確保特教及藝才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特教輔導團持續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建議及服務。

二十、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 (一) 因應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採系統上線填報及檢核（排課及經費），「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198573 號函修正授課節數配套一覽表，基於以下考量：本市規定旨在於減輕國中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規定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補足節數方式辦理。
- (二)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未予調高（目前是六都最低），教師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 (三)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 (四)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 (五)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二十一、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如下表），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音樂班】

	3-4 年級		5-6 年級		7-8 年級		9 年級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九年一貫	≤25	6-10	≤27	6-10	≤28	6-10	≤30	6-10
	28-31		30-33		32-34		33-35	
十二年國教	26 (4)	3-5 (2-4) (1)	27 (4)	2-7 (2-6) (0-1)	29-33 (6)	2-5 (2-4) (0-1)	29-33 (6)	2-5 (2-4) (0-1)
	29-31		30-33		32-35		32-35	

【美術班】

	3-4 年級		5-6 年級		7-8 年級		9 年級	
	領域	彈性	領域	彈性	領域	彈性	領域	彈性

	(專長)	(專長) (彈性)	(專長)	(專長) (彈性)	(專長)	(專長) (彈性)	(專長)	(專長) (彈性)
九年一貫	≤25	6-10	≤27	6-10	≤28	6-10	≤30	6-10
	28-31		30-33		32-34		33-35	
十二年國教	26 (4)	3-5 (2-4) (1)	27 (4)	3-6 (2-4) (1-2)	30-33 (6)	2-5 (1-3) (1-2)	30-33 (6)	2-5 (1-3) (1-2)
	29-31		30-33		32-35		32-35	

【舞蹈班】

	3-4 年級		5-6 年級		7-8 年級		9 年級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領域 (專長)	彈性 (專長) (彈性)
九年一貫	≤25	6-10	≤27	6-10	≤28	6-10	≤30	6-10
	28-31		30-33		32-34		33-35	
十二年國教	25 (5)	3-6 (2-4) (1-2)	26 (5)	4-7 (3-5) (1-2)	29-32 (7)	3-6 (2-4) (1-2)	29-32 (7)	3-6 (2-4) (1-2)
	28-31		30-33		32-35		32-35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10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二、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一)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
- (二) 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二十三、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 (一) 依據特教法第35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依特教法第36條規定，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四、有關本市 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期程，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 (一)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15、16、17、18、21 及 22 條規定辦理。
- (二) 有關本市 110 學年度各類鑑定安置計畫業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核定發布，亦可至本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頁(<https://reurl.cc/D6EMbe>)之「文件下載」區下載。

肆、社會教育科

- 一、 本市 110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已於 6 月中旬公布，9 月開始辦理競賽，請各校預為準備。
 - (一) 獲本市決賽前 2 名之參賽者代表參加全國賽。
 - (二) 配合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修訂，110 年度起語文競賽調整為：
 - 1.閩、客語「演說」學生組之競賽方式調整為情境式演說。
 - 2.原住民族語學生組增加情境式演說項目。
 - 3.109 年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獲特優競賽員，可參加 110 年度情境式演說競賽。
 - 4.閩、客語「朗讀」教師組、社會組之競賽方式調整為現場抽題，不事先公布。
 - 5.原住民族語「演說」教師組、社會組之競賽方式比照閩、客語題目當場親手抽定不事先公布。
- 二、 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札根強化活動，請各校配合其意涵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 (一) 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五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及「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二) 110 學年度加強宣導教育「安全通過路口」、自行車騎乘安全、大客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教育政策，並將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訂為「交通安全教育週」。
- 三、 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教育班、國中小補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數位機會中心與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
 -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 四、 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請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為給予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適當獎勵，並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獎勵案，額度依提供場地類型（校本部或分班）分別給予相關承協辦人員 1 至 2 次嘉獎。
- 五、 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學習、增能、改變進而貢獻服務的學習環境，請協助推動及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

(二) 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

(三) 鼓勵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與學校課程結合，合作營造世代互動及交流。

六、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5 月 9 日至次年度 5 月 8 日。每年約 3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七、為推展志工服務，請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

申請期程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28 日及 9 月 1 日至 20 日 (依公文為準)，請踴躍申請。

八、本市 110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請各校預做準備並鼓勵學員踴躍參與。

本市 110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預計於 9 月份辦理收件，請成人基本教育班 (含新住民教育班)、新住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踴躍參與。

九、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十、請注意加強學生個資保護，不得進行不當運用(如提供予補習班等)，於校內行政會議中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法治宣導，以免同仁觸法。

十一、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 (網址 <https://www.tn.edu.tw/>→科室專欄-社會教育科)，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s://bsb.kh.edu.tw/>。

十二、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十三、本市「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預計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辦理，請各學校共襄盛舉。

旨揭競賽訂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於新營體育場戶外廣場及體育館舉行。

十四、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11 輯》預計於 8 月底出刊，請各校協助推廣。請參閱本局資訊中心公告。

十五、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

本市目前現有烏山頭童軍營地及漁光分校營地，請各校踴躍成立童軍團，擴大使用活化營地效益。並藉由童軍活動之推動，培養學生探索、問題解決能力。

十六、請積極組隊參加本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及舞蹈比賽。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並請各校務必注意報名時限。

十七、本市 110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請各校注意報名時限。

(一) 比賽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0 年 12 月 1 日。

(二) 比賽地點：新營文化中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乃建堂、新化國小、台南夢想田音樂館、虹韻文創中心、台江文化中心。

(三) 承(協)辦學校：永福國小、新民國小、新化國小、大橋國中、海東國小、大光國小、文賢國中、安順國小、安南國中、樹人國小、新嘉國小、新營區新興國小、內角國小。

(四) 報名日期：預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至 22 日線上報名，紙本報名表請以學校為單位於報名截止後二日內(110 年 9 月 24 日前)送達指定學校。

伍、永續校園科

一、各類經費申請及核銷應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充實設施設備」經費。
- (二) 110 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請各校確依進度管考期程及計畫內容項目辦理採購作業。
- (三) 辦理及申請 109 年及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請各校確依進度管考期程及計畫內容項目辦理採購作業。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 年)，請各校確依進度管考期程及計畫內容項目辦理採購作業。
- (五) 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109-110 年)，請各校確依進度管考期程及計畫內容項目辦理採購作業。
- (六) 有關本市各校附屬兒童遊戲器材及運動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請各校確依進度管考期程及計畫內容項目辦理採購作業。
- (七) 本局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計畫書繕寫、評估。

二、辦理工程應注意事項，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 (一) 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
- (二) 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 (三) 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 相關規定。
- (四) 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製作標單。
- (五)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 (六) 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確實檢視職安衛人員資格，並查察是否有兼職情形。

三、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四、太陽光電推動為本市重大政策，請學校積極辦理。

五、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六、有關本局 109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陸、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三) 臺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網址 <http://revival.tn.edu.tw/>，請各校將活化成果提供予本局放置於前開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請各校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報廢事宜。

- (一) 依臺南巿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南巿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規定，學校每年應定期針對各類財產完成自行全面盤點作業；財產盤點後，若發現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報廢。
- (二) 財產之報廢，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財產報廢請各校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四) 學校如欲報廢拆除建物，務必先完成報廢流程，待函文准予報廢拆除後，方得拆除建物。
- (五) 經查學校新建校舍之設備如屬動產者，多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之財產帳中，仍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新建校舍之各項動產自該建物中減帳，並補作單獨列帳作業。
- (六) 經查學校多筆同品項財產(動產)仍多歸列於一筆之財產帳中，並未獨立列帳，請儘快將多筆同品項財產單獨列帳。
- (七) 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再行全面檢視各項動產(及物品)，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若標籤登錄號錯誤或漏貼標籤者亦請補正。
- (八) 本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第 5 點規定，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應依財物標準分類、物品管理規則及本要點所規定財產帳、卡、表冊分別設置列管並自行清查盤點，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造具下列報表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備查，該財產帳、卡、表冊應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於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 (九) 學校新舊任行政人員交接業務時，請本於權責，務必確實盤點名下財產並完成財產移交清冊核章，落實財產交接，健全學校財產管理制度。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110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服務電話：06-2970319 轉 132 黃先生)，保險期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 (三)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 (四)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 (一) 109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電話：06-2029111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一) 有關 110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各校已補足, 111 年符合退休要件不足額,預計七月份調查並核定。
- (二) 關於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因屬代收代辦經費，由各校午餐廚房另提補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
- (三) 如有估算錯誤未足額提撥或本府勞工局有特別通知應補提者，屬技工、工友等可由學校預算內人事費項下提繳補足。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本 (110) 年度依環保局制定「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綠色採購範疇以及考評辦法異動，故逐年修訂本實施計畫，本(110)年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1. 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由 51 項減少為 49 項。
 - 2. 鼓勵工程及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
 - 3. 各執行機關敘獎標準異動：
 - (1)調整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成績。
 - (2)申報不統計金額比例依各執行機關成績計算。
-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49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綠色產品，並注意其證書之有效期限，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49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 (三)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四)各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091544933 號函。
- (五)110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說明如下：各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前完成，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0:00 起關閉 110 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屆時各單位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
- (六)各校優先採購業務係由社會局直接進行督導，該局往例均於年底行文請各單位於來年 3-4 月回傳優先採購明細表，期間亦會再行文提醒；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採購比例須達 5%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 (一)依據本府訂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9-112 年用電用水效率管理計畫」，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年用電、用水、用油以負成長為原則，以 108 年為基期，自 109 至 112 年共四年用電累積節約率達 2%為目標(即分別於 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每年用電節約 0.5%)，用水以較 108 年不成長為目標。檢視相關數據資料，若和基期年比較有所增長，請學校自訂改善措施並確實落實，本局將定期檢視各校四省績效，如有異常超標，將派四省小組委員實地訪查。
- (二)落實各項節電節水的措施(如：大面積澆灌、每日定時記錄水、電錶、定時插座等)，並加註節約用水用電標語，確實落實於校園生活。
- (三)除了清潔用之用水設備外，請一律汰換為節水設備(含水龍頭、馬桶水箱兩段式沖水)。

八、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 (一)職業安全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70973640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其中各校務須制訂或備查的規定有：
 - 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校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備正本 1 式 2 份)，填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正本及勞工代表簽名冊 1 份，寄至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請各校務須完成備查程序，可至勞動部職安署網站 <https://insp.osha.gov.tw/wrinfo/wrinfo.aspx>「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查詢是否已完成備查並截取查詢畫面列印與貴校正本一併存檔。
 - 2、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學年各校均須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學校，除上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應另制訂本管理規章；勞工人數不到 100 人者，則免制訂。
- 4、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各校應依其規模（勞工(教職員工)人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種(100 人以上)、乙種(31~99 人)、丙種(30 人以下)），並須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為符合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本局 105 年、107 年、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辦理職安業務主管專班共計 525 名已取得證照，110 年辦理複訓班共計 61 名完成 6 小時回訓課程，目前正籌備 110 年度職安業務主管認證專班及複訓班。
- (三) 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本局目前正籌備 111 年度本局所屬學校勞工健康檢查。
- (四) 為符合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本局業將教育訓練課程轉至本局「愛課網」，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請參照教網公告編號 163831 公告辦理。
- (五) 學校職業安全業務推動均依法辦理，為使各事業單位（校）免於受罰，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倘於通報進行前尚有疑慮，請致電本局秘書室詢問。
- (七)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各校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認知，避免勞動檢查員入校實施檢查時對法令之誤解。
- (八)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90752272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各校務須依學校規模（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預防計畫與學校規模對應表）制訂計畫與紀錄表件如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

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溫馨叮嚀宣導。

九、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 (一) 本案派駐人力主要協助學校於學童就學時間之駐衛保全人員服務並協助校園維護及相關行政工作，勤務內容如下：校園巡邏、門禁管制、交通管制、監看監視系統、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安全衛生等事項、協助校園植栽澆灌、修剪等局部校園綠美化工作、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清潔，請學校依需求與得標廠商約定。
- (二) 派駐人員之派任、調度、薪資、保險(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各項依法令應給付事項由廠商負責，所需費用皆已含在契約價金內，110 年度契約價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1,700 元。
- (三) 110 年度所需經費已下授各執行學校，得標廠商(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每月執行完畢後應檢具收據及各校核章之「派駐人員無違反契約情形及須扣之證明」向學校請款，請學校留意審核及付款期限，避免延宕，影響派駐人員之薪資撥付。
- (四) 本案派駐人員如有請假情事，請立即與得標廠商聯繫，俾利廠商調度機動人員。

柒、人事室

- 一、 本局已訂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規劃委由專業機構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服務。
 - (一)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於 110 年 5 月 24 日發布生效，後續將委託專業機構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並另行函知各校。
 - (二) 前開服務流程尚未函知各校前，仍依現行員工協助方案申請流程提供本市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相關服務。
- 二、 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調整上班。
 - (一) 中秋節連假為 9 月 18 日 (星期四) 至 9 月 21 日 (星期二): 中秋節 (9 月 21 日) 適逢星期二，9 月 20 日 (星期一) 調整放假，並於 9 月 11 日 (星期六) 補行上班上課。
 - (二) 國慶日連假為 10 月 9 日 (星期六) 至 10 月 11 日 (星期一): 國慶日 (10 月 10 日) 適逢星期日，於 10 月 11 日 (星期一) 補假。
 - (三) 開國紀念日連假為 12 月 31 日 (星期五) 至 1 月 2 日 (星期日): 開國紀念日 (1 月 1 日) 適逢星期六，於 12 月 31 日 (星期五) 補假。
- 三、 有關「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及「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身障職缺專區，請各學校配合多加利用。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請精算員工總數，如員額增加 1、2 人即可能面臨臨界點者應加強管控，並注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
 - (二) 本局網站內建置「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Disability>)及於本局資訊中心「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身障職缺專區，請各校配合多加利用。

捌、會計室

一、預算類

- (一) 在議會審議學校預算前，請校長務必先與會計主任討論學校預算編列情形，並充分了解編列內容、項目與上年度增減差異數原因，以利回應議員質詢學校預算相關問題，另新增計畫務必加強說明其效益性，並攜帶學校預算書與會。
- (二) 111 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 111 年度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主要修正摘要如下：
- 1.臨時技術工編列標準調升為38萬1,000元。
 - 2.自強活動費每人每年800元，並依下列規定編列：
 - (1)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
 - (2)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自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
 - (3)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 3.高中、國中小及幼兒園首長公共關係費，48 班以上部分每月 8,200 元，13 班至 47 班部分每月 6,000 元，7 班至 12 班部分每月 5,000 元，6 班以下部分每月 4,000 元。
 - 4.幼兒園臨時助理人員依基本工資調升為每人每年 169,000 元。
 - 5.專設幼兒園職務代理人力依基本工資調升為每小時 160 元。

二、業務宣導類

- (一) 為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以利各界充分掌握及了解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及作業，主計總處業於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dgbas.gov.tw>）建置友善經費報支專區。
- (二) 主計總處為使核銷程序更具彈性，已修訂「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簡化檢附憑證及報支作業，如對網路交易未取得統一發票者，可透過網路下載列印支出證明；非屬採購案支出得以相關證明文件結報，不用檢附收據；公用事業費款免列印紙本發票；電子發票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補正等，同時也積極簡化核銷作法，使各機關核銷作業得以一致，以減少爭議發生。

玖、政風室

一、加強宣導透過授權提供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協助申報人如期正確辦理申報，避免受罰。

- (一) 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應辦理財產申報人數眾多且異動頻繁，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校內校長(園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及會計主任(員)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內申報財產；另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三) 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上開修正規定業自 110 年 3 月 8 日生效。其中「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惟查現行保險契約類型繁複，以致累積已繳保費計算過程甚為複雜，是以，定期申報義務人同意法務部授權介接財產服務後，將由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欄位據以申報；至於其他非屬定期申報種類之申報義務人，建請申報人向投保保險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為宜。
- (四) 本室持續秉持熱心服務及關懷態度協助各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於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或即將逾期申報，主動積極通知其辦理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避免一時疏忽受裁罰。
- (五) 透過「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此項服務，不僅大幅簡化申報程序，更有效提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正確性，降低財產申報不實被裁罰的風險。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定期財產申報人數計 812 人；其中，透過授權介接財產之人數計 797 人，占定期申報總人數約 98.15%。

二、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 (一) 本室每年定期舉辦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協助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令規定、網路申報系統、授權操作方式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順利進行線上申報，避免有逾期申報或執行公務有應迴避疏未迴避，而遭受裁罰之情事。
- (二) 本局 110 年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因 COVID-19 疫情升溫因素，將視疫情發展儘速簽辦。

三、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及廉政倫理事件之觀念，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一)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宣導嚴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對於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學校多運用電子字幕看板、網站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 (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應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作業。
- (三)請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應將陳核完畢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於 3 日報本局政風室。此外，請託關說內容如涉及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請一併於登錄表內敘明。
- (四) 辦理登錄程序時，請留意以下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1. 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基於其主觀意願，敘明事由辦理登錄。
 - 2. 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得逕向兼辦政風人員登錄，免逐級核章。
 - 3. 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處理與保管，請注意當事人身分保障。

四、 加強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範校園意外或洩密事件發生。

-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於 110 年春安工作期間，按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0 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計畫」，落實執行各項維護及檢查工作，尚無發生危害或洩密情事。
- (二)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安全防護及公務機密保密作為之宣導，提升同仁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方法之認識。

五、 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為強化本局辦理校長、教師、教保員甄選及各類重要甄選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順利完成，並防止洩密情事發生，本室持續配合承辦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入闈及試務防護等工作，廣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期能使各類甄選、考試工作順利完成。

六、 加強宣導赴陸之規定及通報。

- (一)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同仁於赴陸前務必提出申請，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大陸地區，並請於返臺後 7 日內落實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赴陸期間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據實申報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
- (二)各校校長如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

七、 會同辦理學校午餐食安聯合稽核，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本室定期會同本府衛生局、農業局稽查人員及本局學輔科營養師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

查作業，透過現場稽查發掘食安疑慮問題，並當場溝通解決問題，協助學校把關午餐營養衛生，達到學校午餐「食」在安全之目的。

八、請踴躍推薦選拔本府廉能楷模，樹立標竿學習典範，提升本局清廉形象。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係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勤奮任事且有具體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歷經初、複審過程，評選出年度廉潔楷模，並藉由公開表揚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堅定崇法倡廉價值意識。

九、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促進廉能法治交流：

- (一)為貫徹市長黃偉哲「清廉效率，公開透明」核心施政理念，凝聚廉潔共識，110年5月7日與臺南地方檢察署及市府政風處共同舉辦「110年度廉你都要會-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邀請本局暨所屬公立小學計80名教育人員參與。
- (二)會中由市府政風處分享政府廉政政策及當前廉政時事，並邀請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謝欣如擔任講座，針對執行公務易面臨之廉政風險加以說明並予以提醒，包括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收賄罪、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及空白收據不實填載採購內容據以核銷、學校監視器管理等法律責任，透過相關新聞案例分享，建立公務員廉政防貪的觀念。

十、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協助推動「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

- (一)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協助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排入110學年度上學期三至六年級之教學計畫，運用「問小妹法治教育動畫光碟」融入人權議題或社會領域課程，期將廉潔正直之觀念向下延伸至校園，自小培養學童反貪守法之處事原則。(二)教學對象：本市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
- (二)本局109年11月12日南市教政字第1091381710號函諒達。

十一、轉知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需監辦機關採購業務之規定。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於99年11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450830號及處會字第0990006918B號令修正發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其中第3條已刪除後段「無該等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部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指定之。」規定，參照其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對於未設政風、監察等力有關單位之機關，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功能；機關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者，則無「有關單位」之適用。
- (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檔酬、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四)廉政宣導。(五)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尚無規定兼辦政風業務

人員應辦理採購監辦業務，且監辦採購涉及專業及法定程序，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無需指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

十二、重申本局各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策進作為，請所屬機關學校持續落實執行。

(一)本局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作業，妥善運用各界捐款，業以本局 109 年 2 月 10 日南市教政字第 1090192159 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

(二)本局研擬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款收支管理策進作為內容如下：

1. 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捐款如為支票，則俟其票據兌現後，始開立收款收據。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並加註「非對政府捐款，屬代轉性質」字樣。
2. 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指定用途之捐款：指捐款者指明捐款用於特定對象、事項、計畫或活動，或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將捐助款項專戶存管或存入機關學校存管戶，依會計程序辦理。
 - (2)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各該特種基金專戶。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得拒絕之。
3. 指定用途之捐款累積金額達（指前一年度捐款餘額加計當年度接受指定用途捐款之累計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接受捐款機關學校應訂定執行計畫。
4. 指定用途捐款支用審核程序：申請動支捐款時，應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用途、經費概算及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者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會計室人員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依程序辦理核銷事宜。
5. 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6. 對捐款者有業務監督關係，不得接受其捐款。
7.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對於捐款之收支，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應包含收支明細等）資訊，供大眾查閱。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前開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8.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由首長指派會計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八月底前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本局由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組成查核小組，每年派員查核。

十三、重申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採購，不宜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遊樂場所、住宿旅館或露營區，避免不當限制競爭或違反採購公平合理原則之情事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所明定之公平合理原則及平等原則，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仍有適用。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8809108 號函釋略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採購標的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及 8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8815298 號函釋說明二後段略以「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同條第 3 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77920 號函釋：「主旨：貴校辦理當日往返之「96 學年度 7 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得否指定旅遊地點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本會 96 年 2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54830 號書函已有說明。」

(三)是以，各校辦理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校外教學活動採購，即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不得限制競爭之適用。至於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定，惟仍應審酌正當性，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壹拾、臺南市體育處

- 一、為落實推動體適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以提升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正確資料。
- 二、請各國中小確實執行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知識課程，並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通過率。
 - (一)自 108 健體領域課綱加入游泳教學課程，為提升本市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並降低學生溺水發生之風險，請各校於體育課程優先規劃游泳及水域安全知識相關課程。
 - (二)另請各校務必於每學期規定之期限內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游泳檢測成績，並注意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另該名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任一級別測驗，校方皆須登打該名學生最新檢測成績，若無晉級，仍須登打過往最佳檢測成績。
 - (三)未來推動及執行策略：媒合臨近學校，泳池資源共享，推廣偏鄉學校申請正式課程及暑期課程，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提升學校教學人力資源；設置親水體驗池，推廣偏鄉學校申請；區域性水域推廣活動，獨木舟、立槳衝浪板(SUP)、輕艇體驗營、自力造筏、兒童風浪板、帆船。
 - (四)未申請游泳課程之學校，請務必提出申請以維護學童學習權利。
- 三、請各校推動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協助國中小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並落實每學年體育統計年報填報。
- 四、重申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 (一)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事項。如發生校園性平事件，請依性平教育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並嚴格禁止校外人士入校實際從事教練工作、進入學生住宿或休息區域及避免師生長時間單獨留在同一空間之行為，學校並應建立報備機制進行控管，教育局專線電話（06-2959023-愛.救我.救你.愛生）、「580 我幫您」舉報信箱(help580@tn.edu.tw)及教育局網頁提供申訴管道供利用。
 - (二)各校於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須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研習對象並要求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建立本市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
 - (三)各校務必轉知各專任運動教練須詳讀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學校運動教練手冊-我國學校運動教練倫理準則」，並依據相關規定及倫理準則等實施教學活動。
- 五、請各校務必落實校園內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之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權益。
 - (一)不論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如涉及性平或不當管教或體罰等相關事件，需依所涉事由之查處。

(二) 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教練，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

六、請各校務必落實體育團隊(含體育班及校隊)學生集中住宿時之生活輔導管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後續追蹤，及相關硬體安全設備檢核改善。

(一) 請各校務必落實體育班(團隊)性別平等防治工作及生活輔導管理。

(二) 為盤點體育班學生住宿環境及生活輔導管理情形，本局已於 109 年 11 至 12 月辦理體育班學生生活輔導實地檢核訪視，並現場針對管理及硬體等部分給予學校具體建議，請各校務必確實落實改善。

七、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皆須辦理績效評量，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一) 本局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各校正式編制教練經於本市學校服務滿 3 年者皆應接受績效評量，約聘僱教練為每年辦理績效考核。

(二) 教練績效考核加入教練必須每年取得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滿 18 小時之指標計分及協助校內辦理 SH150 推動情形，請各校應將教練納入推動 SH150 活動之辦理團隊，並因採計校內平時考核成績，請落實校內平時考核。

(三) 評量結果將作為考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及約聘僱教練敘薪或續聘僱之依據，並據以研擬建置本市學校體育三級培訓體制。

八、2021 年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辦理期間，取消學校親善團，改用線上支持我國代表隊出賽。

九、有關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請各校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與，相關活動資訊可至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或體育處「臺南 i 運動-運動 i 臺灣」臉書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itaiwantainan> 查詢。

十、109 年 12 月 8 日辦理新營網球及籃球風雨球場啟用典禮，已於 109 年底前開放民眾免費試用網球場，提供大新營區等民眾良好運動環境。

壹拾壹、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 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提供學生戶外教育套裝行程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團體輕旅行優惠方案：本館推出 3 至 5 小時套裝行程，內容含有天文觀測館導覽解說、天文展示館與天文特色課程、3D 星象劇場及當期特展。
2.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南瀛天文館為台灣第一個以天文為主題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歡迎學校預約到館進行環境教育套裝四小時行程，含餐-優惠價每人 280 元。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1. 親子科學遊戲區團體優惠專案：兒童科學館推出 12 歲以下孩童「安全、益智、有趣」的親子科學遊戲區，學生團體提供優惠專案，每場每位學生 50 元。
2. 特展導覽及科學手作行程：提供團體套裝行程，歡迎線上預約，行程內容包括：
 - (1) 特展參觀：團體免費專人導覽。
 - (2) 科學DIY單元：僅需材料費，活動時間約30分鐘~1小時。

二、 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 (一) 推動晨光天文方案，扎根兒童天文教育：培訓參加學校家長志工成為天文種子教師，利用晨間時間，進行天文課程與活動，本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晨光天文活動的主題為「宇宙奇怪的天體」，參加的學校共計 27 間，242 個班級數，參與學生數達 5,837 人次。
- (二) 進行天文遊俠巡迴，輔助校園天文學習：讓天文知識走出天文館，主動進入校園，透過天文知識擂台競賽及天文主題團康活動形式，以淺顯易懂且兼具趣味性的方式學習天文知識，110 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於 110 年 10 月份辦理。
- (三) 舉辦校園天文學家研習，挹注教師專業知能：帶著天文教學資源的百寶箱，走入校園辦理天文教學資源應用研習；讓本市國中小教師在各自的學校裡便能透過行動天文館掌握第一手天文即時資訊、補充天文教學新知。
- (四) 星動時課玩轉天文，研發天文教材教具：為讓天文課程扎根本市學校，本館設計並研發本市國民小學天文課程-星動時課，自 110 學年度起，本市計有 14 所國民小學、5,200 位學生參與「星動時課」天文特色課程。6 月底前已完成星空大配對/星空動物園/星空運動會等 3 項教具轉化桌遊商品的開發與製作。
- (五) 天文博課來線上影音學習補充包，提供停課不停學自學教材：因應停課不停學政策，為提供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教材，自 110 年 5 月起推出「天文博課來」線上影音學習補充包，線上提供天文館導覽服務累計觀看人數約有 21,270 人。

三、 永續館設營運，創造優質社教場域

- (一) 推出星象劇場新片，提供 3D 虛擬實境學習：110 年 4 月起上映 3D 新片《火星旅行》，由想像中的未來科技出發，利用太空電梯、空間跳躍飛船前往火星，探討火星環境改造以及移民的話題，引導民眾反思地球環境資源有限的重要性。

(二) 營造親子科學遊戲場域，提供多元互動學習：

1. 兒童科學館以做中學為創意發想，結合科學概念，推廣科普益智創意活動，打造適合親子的科學益智體驗場域「親子科學遊戲區」，營造兒童專屬科學益智博物館。
2. 不定期更新小型特展，目前展出「陸海空昆蟲大集合特展」每季更換不圖主題，「天上的星星-天文攝影展」以南瀛天文館所拍攝的照片為展示元素，透過望遠鏡放大看～看仔細的展示手法，帶領兒童認識星空中許多有趣、美麗的天體與天文知識。

四、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昇全民天文科普知能：

(一) 辦理臺南天文嘉年華，打造南臺灣天文教育基地：2021 年臺南天文嘉年華以「Wow！外星人？」為主題，搭配紀念阿雷西博天文台之天文時事，8 月份活動將視疫情狀況調整「英仙座流星雨觀測活動」及「星動綠生活」執行方式，期望讓天文知識傳遞不因疫情受限。

(二) 發展天文環境教育，連結人與環境共生理念：

1. 南瀛天文館串聯多元環境教育場域，以推行兼具天文知識及在地特色的環境教育為目標，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與台江國家公園合作，辦理「海之呼吸」一日型親子活動。
2. 另於 9 月 25 日與鄰近走馬瀨農場合作，為讓一般民眾及親子家庭，更加認識農業曆法與天文之間的密切關聯性，將友善環境的觀念落實於生活教育中。

(三) 辦理路邊天文觀測，拓展天文社教功能：推廣並行銷南瀛天文館，110 年上半年已分別在海安路思味市集等 8 場活動中辦理路邊天文活動，結合當時特殊天象，架設天文望遠鏡，並進行天文桌遊體驗等多元活動，約 6,800 人次參與活動。

(四) 舉辦特殊星象觀測，帶動全民觀星風潮：

1. 每週六夜間天文觀測館開放望遠鏡觀星體驗外，今年上半年已經辦理 1 月 3 日象限儀座流星雨觀測活動，結合戲劇演出、科普講座、星空導覽及望遠鏡觀測等活動。
2. 因受疫情影響，5 月 26 日改月全食觀測改線上直播，觀看次數約有 12 萬人次。

壹拾貳、家庭教育中心

一、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一)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四種原因：

1. 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少年，而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2. 因家庭因素，致使少年有中輟之虞者。
3. 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者。
4. 未婚懷孕學生家長，有親職功能低落之虞者。

(二)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家長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決議開案後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三) 每年至少會有二至四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

二、學校家庭教育考核。

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並獎勵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110年受評學校業於7月30日前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評鑑網站(<http://fee.tn.edu.tw>)；另第二階段實地訪視時間暫訂於9月13日及9月14日。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幫一幫我)服務。

(一) 412-8185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面對家庭相關困擾之電話諮詢及面談服務，爰請於服務時段撥打412-8185，手機請撥打02-4128185；面談服務建議於撥打412-8185電話諮詢後，透過行政專線(06-3129926)進行預約。惟疫情期間暫停面談服務，將於疫情趨緩後恢復服務。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5時、晚上6時-9時；週六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5時。

(三) 業於本(110)年8月發放「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貼紙至各校，請級任老師協助張貼於聯絡簿。

四、請各校踴躍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二) 業於110年8月17日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依據公告時間檢送申請資料。

五、110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請已申請學校落實執行並依限上傳成果資料。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二) 本案計畫分2期辦理，執行期程分別為3月1日至6月30日(第1期)、9月1日至11月30日(第2期)，各校業於7月9日前上傳第1期成果資料至填報系統(詳如教育局177593號及178071號公告)，第2期成果資料請於12月8日前上傳。

(三) 核銷必須完全依據核定經費概算表，請參閱本中心網站-專案活動-社區生活營校園

輔導活動計畫-四、社區生活營相關表單下載區之「核銷注意事項」。

(四) 成果嘉年華預計於本(110)年 10 月下旬舉行，屆時請各校配合提供動、靜態成果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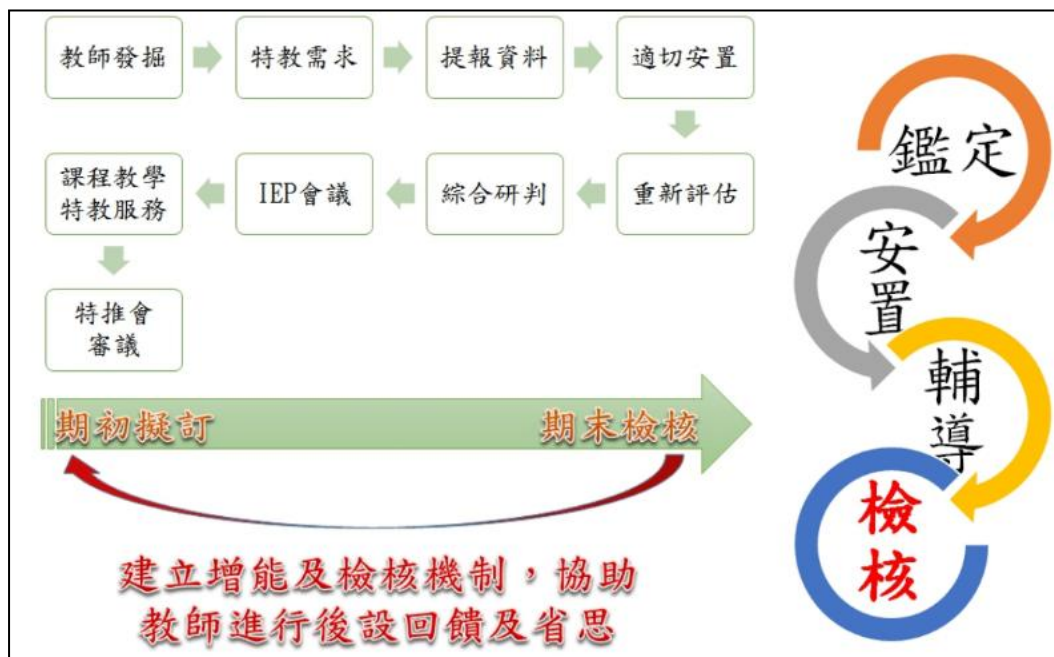
六、各校落實將「祖孫週」納入學校行事曆。

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請將 110 年 8 月 22 日(星期日)祖父母節納入行事曆並加以宣導。另配合重陽敬老，110 年家庭教育「祖孫週」訂於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請各校落實執行代間教育活動。

壹拾參、特教中心

一、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檢核」機制。

- (一) 教師主動發掘具有特教特質的學生，並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完整紀錄持續性輔導過程。
- (二) 提報流程包括教師主動發掘特教學求學生、進行提報作業、取得特教生身分進行適切安置、小六與國三階段進行重新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根據綜合研判撰寫 IEP 與課程計畫、提供特教服務、建立檢核機制，不斷追蹤與修正。



二、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
-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必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三、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治療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並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二) 特教中心分別設置於新營區民治特教中心（公誠國小內）服務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中西區永華特教中心（永福國小內）服務東、中西、北、南、安平、安南區等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事宜。

四、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含身心障礙資優特質之雙重殊異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一) 區間鑑定安置，每年固定於 1 月、3 月、6 月、8 月、9 月及 12 月之每月 1-15 日開放提報，每月 16-30 日審查並於次月月中前核發安置公文。

(二)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轉學、轉安置，務必提交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本市鑑輔會核定公文安置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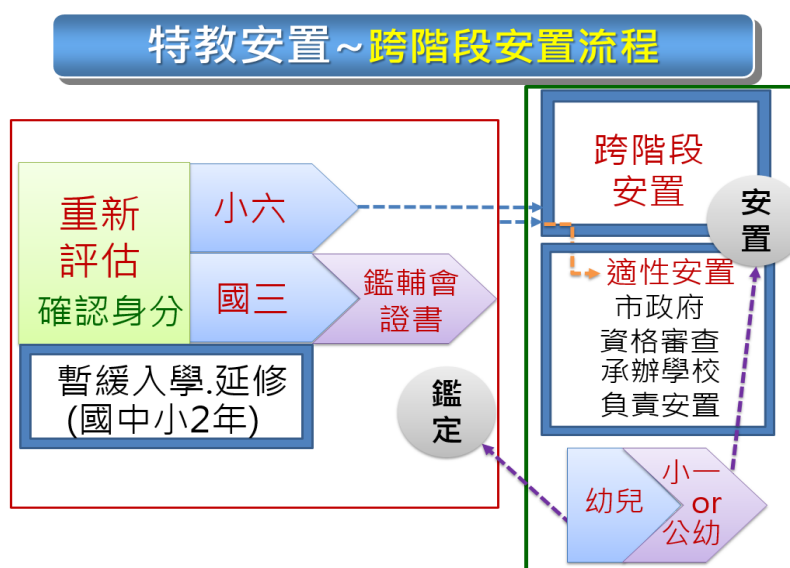
(三) 學校註冊組辦理一般生轉學時，應先確認學生身心特質，若是特殊教育學生，應轉知特教組或特教承辦人員盡可能溝通，並應依特教生轉學程序辦理。

五、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一) 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

(二)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三) 111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安置入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者，預計受理收件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請依限辦理。跨階段安置流程如下表：



(四) 依據特教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 6 歲之兒童，故學前階段幼兒欲透過跨階段安置作業進入國小一年級，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相關障礙類別的醫療診斷，切勿持發展遲緩證明。

六、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一) 國立臺南特殊學校 110 年 3 月 31 日審查本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書面報名表，本市全數通過。

(二) 國立臺南特殊學校 110 年 4 月 10 日辦理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

估作業。

(三)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於110年5月5日(星期三) 完成集中式特教班唱名分發，並於110年6月15日(星期二)公告安置結果。

(四) 111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報名資格簡述如下：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具同等學歷（力）者。
2.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110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4. 111學年度安置簡章預計110年11月中旬，由國前署統一公告發布。

(五)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 <u>www.nhes.edu.tw</u>
		

七、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鑑定類別	報名（提報）	初審（含收件）	複檢（鑑定研判）	承辦（作業）學校
情障鑑定	110/11 月上旬	110/11 月下旬	110/12 月~110/1 月	特教中心 安平國中 大橋國小
	111/4 月上旬	111/4 月下旬	111/5 月中旬~111/5 月下旬	

鑑定類別	提報鑑定	分案及能力需求評估	收件及鑑輔會審查	鑑輔會議決結果公告
學障鑑定	110 年 9 月	110 年 9 月至 110 年 11 月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公告
	111 年 2 月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4 月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

八、重申教育零拒絕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2、27 條，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壹拾肆、資訊中心

一、 重點業務

(一)請各校辦理學生閱聽網路媒體之相關工作。近期民眾反映孩子觀看手遊遊戲直播，內容經常有不雅的語言出口成髒，違反善良風俗，爰請各校培養學生媒體識讀素養能力及教導優良口語表達能力。請各校加強辦理以下措施：1.法治教育方面 2.資訊科技方面 3.語文教育方面。

(二)公私合作推動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

1. 與可成科技公司簽署「攜手推廣運算思維」合作備忘錄，持續申請經費培訓種子教師到偏鄉學校協同教學點亮偏鄉程式教育，降低城鄉數位教學落差。
2. 與廣達文教基金會簽署合作案，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啟發國小學生對程式語言興趣的「廣達《游於智》計畫」，符應教育部新課綱內容，培訓在地種子教師之養成。一生一塊：提供學生 Quno 教具(以 Arduino Uno 為基礎，每校至少提供 1~2 個班的量進行教學時之個人使用，依照學校班級規模計算)及 Qblock 軟體。
3. 與台南市婦女會合作「台南市推動科丁小學計畫」，鼓勵教師導入多元程式教育課程，培養學生運算思維核心能力，以不插電教學及 Scratch 融入 STEAM 教育，培養動手做、發明探究、融合人文藝術，科技創新的下一代。
 1. 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師資培訓。參加對象為國小授課學科教師(非資訊專長教師)。
 2. 鼓勵學校參與科丁小學方案。
4. 與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複合教學暨大屏培訓基地合作」案。將辦理大電視教學相關應用之種子教師培訓、一般教師推廣研習及到校輔導活動。
5. 與學習吧(LearnMode)平臺合作案，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廣暨師培工作，鼓勵教師運用跨領域合作設計主題式教學方案或試題，激發孩子的學習熱情，讓每個孩子都可以在課堂參與學習。將辦理競賽或推廣活動(分區研習、增能研習或科輔自主學習種子教師培訓等)。

(三)持續建置前瞻資訊基礎環境，扎根新興科技工具輔助校園智慧學習。優化綠能機房，更新設備提供穩定、迅捷、安全的網路供應，設置本市中小學資訊設備集中管理及數據分析系統，提供校園網路管理及教學回饋應用，提升現場教學效能與規畫未來改善方向。

(四)明(111)年全國貓咪盃在臺南市舉辦；今(110)年本市中小學辦理 Scratch 暨機器學習 AI 程式設計競賽。

二、 本學年度推動重點計畫

(一)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培養教師數位教學實施能力、學生善用資訊科技學習能力。教育部整合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再加上 5G 智慧學習應用學校及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共分成三大類型，並定成 1 次申請辦理 2 年(110-111 年)的實施計畫。此次申請件數，包含第一類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15 校，第二類 5G 智慧學習應用 48 校及第

三類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 19 校，共計 70 校參與申請(其中第二類及第三類有 12 校同時申請)。

- (二) **教育部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開發主題跨域課程，培植學生科技應用力、高層次思考力和跨域整合與實作力。**配合教育部國中小數位學習深耕計畫，110 年廣續辦理，本市計有海東國小、西門實小、大同國小及大成國中 4 校獲選。教育部 109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主題跨域課程實施與推廣獎勵方案於 110 年 2 月 1 日公布，本市海東國小獲金質獎(全國唯一)，西門實小獲銀質獎，台南女中獲銅質獎，大成國中獲人氣獎，獲獎數全國第一。
- (三) **建置多元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學生深度學習。**結合教育部教育雲策略聯盟計畫，持續優化本局飛番教學雲四大服務：1.創課坊 2.密室逃脫 3.競趣玩 4.愛課網。並新增因材網悅趣式自學平臺建置與維運計畫。

壹拾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重點業務

- (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區域於 110 學年度進行調整，新版服務區域圖自 8 月 1 日起適用。
- (二) 辦理 110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暨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
 1. 依教育部規劃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輔導知能之三大範疇課程。
 2. 辦理時間：110 年 1 月至 12 月。在職進修課程本年度預計辦理 9 場次；專、兼任教師專業督導本年度預計辦理 184 場次。
- (三) 辦理 110 年度友善校園推動適性輔導工作相關線上研習，請鼓勵貴校教師、家長踴躍參加。

二、本學年度推動重點計畫

-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青少年探索班」。協助 15-18 歲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及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中離生，提供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及工作體驗。
- (二) 辦理「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計畫。以中心開案之中輟或長期缺課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對象，由專輔人員評估興趣、媒合友善店家及進行職場體驗。

三、配合校園性平及危機事件執行「入班宣導」業務。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第 3 點，配合友善校園週辦理性平教育議題入班宣導，提升學生身體保護意識及尋求協助資源知能。
- (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第 4 點辦理當事人及重要同儕所在班級之入班宣導，啟動通報並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三)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事件注意要點」第 3 點辦理入班宣導，學校應啟動通報並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四) 學校配合上開注意要點規定欲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入班宣導，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校園入班宣導申請表」填寫後寄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公務信箱(tnsccm2@gmail.com)並電話聯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管理組，網電號碼：69079。

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依服務區域提供各校專業諮詢，其駐點學校、服務區域及聯絡方式如下表，供各校參用。

服務地點	姓名	職稱	電話	網電	電子信箱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北區成功國中)	吳永清	主任	2521083#11	69075	tnsccm1@gmail.com
	李靜芳	行政管理組 長	2521083#22	69042	tnsccm@gmail.com
	王建文	行政管理組 員	2521083#	69074	
	黃美玲	人力督導組 長	2521083#24	69108	tnsccm8@gmail.com
	魏小芳	人力督導組 員	2521083#21	69071	
	蕭詠瀚	個案管理組 長	2521083#12	69079	tnsccm2@gmail.com
	許菁菁	適性輔導組 長	2521083#14	69046	tnsccm6@gmail.com
	戴杏樺	適性輔導組 員	2521083#15	69076	
	黃曉雯	心理師督導	2521083#23	69116	betty.win@yahoo.com.tw
	待聘	心理師督導	2521083#		
	黃靖容	社工師督導	2521083#17	69078	tnsccm9@gmail.com
	謝東達	社工師督導	2521083#16	69077	dongda88@gmail.com
	李彥慶	心理師個管 員	2521083#13	69073	superdugu@gmail.com
	待聘	社工師個管 員	2521083#42	69070	

服務區域	姓名/證照別	駐點學校	輔導室電話	網電	電子信箱
大永華區 北區 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安南區 東區	黃鈺婷/諮商心理師	安南區 和順國中	3551440#131	69132	b221881@hotmail.com
	陳沛歆/諮商心理師	北區 延平國中	2514720#150	69119	mimi5angelina@gmail.com
	蔡蕙如/諮商心理師	安平區 安平國中	2990461#915	69122	jesstsai2008@gmail.com
	黃曉雯/諮商心理師	東區 忠孝國中	2670459#150	69115	betty.win@yahoo.com.tw
	蔡宜芯/諮商心理師	東區 復興國中	3310688#505	69117	sweetysin@hotmail.com
	王旻琪/諮商心理師	南區 南寧高中	2622458#37	69113	ymiyki@gmail.com
	待聘/諮商心理師	南區 龍崗國小			
	待聘/諮商心理師	安南區 顯宮國小			
	胡淑雲/社工師	安南區 安順國中	3559652#152	69103	sweet410062@yahoo.com.tw
	黃青荇/社工師	北區 成功國中	2517906#135	69114	cuteeval0709@gmail.com

	黃惠娟/社工師	中西區 建興國中	213-9601#16	69104	dale7962@gmail.com
	陳怡秀/社工師	東區 崇明國中	2907261#154	69101	sophisca963@yahoo.com.tw
大北門區 北門區 將軍區 佳里區 七股區 學甲區 西港區	張晨郁/諮商心理師	學甲區 學甲國中	7832128#209		csi0629@gmail.com
	張雅惠/諮商心理師	西港區 西港國中	7952071#120	69123	h13147@hotmail.com
	待聘/社工師	北門區 北門國中			
	待聘/社工師	將軍區 將軍國中			
	洪佳宏/社工師	佳里區 佳里國中	7212674		mpskywalker34@gmail.com
	王琬臻/社工師	七股區 竹橋國中	7891733#22	69140	Wisch201231@gmail.com
大曾文區 下營區 官田區 六甲區 麻豆區 大內區	林宜樺/諮商心理師	六甲區 六甲國中	6982040#106	69126	ahoamom@hotmail.com
	待聘/諮商心理師	麻豆區 麻豆國中			
	待聘/諮商心理師	大內區 大內國中			
	王姝淳/社工師	下營區 下營國中	6891105#151	69136	suchunwang@gmail.com
	孫宜均/社工師	官田區 官田國中	5791371#251	69130	badd0241@gmail.com
大新營區 白河區 東山區 新營區 鹽水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李珈菱/諮商心理師	後壁區 菁寮國中	662-1974#17		ala100127@gmail.com
	曾富謙/諮商心理師	新營區 南新國中	6561468		janovebrian@gmail.com
	張瑋庭/社工師	白河區玉豐 國小	685-2524#11	69135	ivanka1220@gmail.com
	陳馨/社工師	東山區 東原國中	6861009#104	69107	chenhsin373@yahoo.com.tw
	待聘/社工師	新營區 新東國中			
	王韻綸/社工師	鹽水區 鹽水國中	652-1146#55	69111	tainanprince@gmail.com
	待聘/社工師	柳營區 柳營國中			
大新化區 南化區 山上區 左鎮區 安定區 楠西區 玉井區 善化區 新市區 新化區	待聘/諮商心理師	玉井區 玉井國中			
	待聘/諮商心理師	善化區 善化國中	581-7043#25	69127	
	待聘/諮商心理師	新市區 新市國中			
	賴玉馨/諮商心理師	新化區 新化國中	5902269#257	69131	g10125318@tn.edu.tw
	待聘/社工師	南化區 南化國中			

	尤寶勝/社工師	山上區 山上國中	7021578 #12		james4517732@gmail.com
	待聘/社工師	左鎮區 左鎮國中			
	藍雪蘋/社工師	安定區 安定國中	592-2003#37	69112	ping6413@gmail.com
	待聘/社工師	楠西區 楠西國中			
大新豐區 永康區 關廟區 龍崎區 仁德區 歸仁區	康韶珊/諮商心理師	永康區 大橋國中	302-1793#43	69120	soladeeve@gmail.com
	待聘/諮商心理師	仁德文賢國中			
	鄭玉婷/諮商心理師	歸仁區 歸仁國中	2301873#145	69125	yuting.sc@gmail.com
	何韋勝/社工師	永康區 永康國中	2015247#8033	69102	nimo0920@yahoo.com.tw
	石哲綺/社工師	永康區 大灣高中	271-4223#67	69110	jamieshi1021@gmail.com
	許秀慧/社工師	關廟區 關廟國中	595-1181#224	69043	keeps105@hotmail.com
	葉筑馨/社工師	龍崎區 龍崎國中	5941475#15	69118	chris826730@gmail.com

五、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1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原則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僅適用於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輔導人員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達三級以上、學生不到校期間。
- (二) 疫情期間，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學校應建立電話、通訊軟體、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管道，透過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適切提供學生心理相關 支持與輔導。
- (三)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亦須符合相關專業倫理守 則。
- (四) 學校應定期檢查通訊設備確保通訊系統有效運作，並且建立資訊安全保 護措施，以避免資料外洩並降低資安風險。
- (五) 本原則未規定者，悉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陸、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一、新學期新措施:

(一) 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

本中心持續進行有效教學策略、跨領域創思系列性課程之研發與蒐集，引領本市教師專業培力，全面升級課室教學品質。並配合本市策略聯盟工作圈，跨校社群之運作模式，在地陪伴專業諮詢，亦期待協助各校成為教學研發的重要基地。

目前中心辦公室設置於安平國小，各分區研習學校共計 20 所承辦學校，以利教師就近參與研習課程。以「扎根基本學力-國英數授課教師教學策略共備計畫」，持續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之閱讀理解策略、迷思概念解析、差異化教學研發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

(二) 精進教師帶領學生進行 PBL 課程之專業知能：

1. 為積極落實本局「扎根基礎、迎向未來」的五大重要教育政策發展方向，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已於 109 學年度推動全市性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初階與回流研習，亦將於 110 學年度續辦。建議各校未來可結合活化計畫子計畫四資源或申請參與廣達文教基金會「設計學習」計畫種子學校、成功大學設計思考工作坊 K-12 培育學校等資源，協助各校 PBL 課程之發展與教學。
2. 鼓勵各校可結合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發展與實踐，讓學生確切進行以生活問題情境為主之專題研究、探究，發揮跨領域知能整合功效。

(三) 新課綱校本課程之發展：

110 學年度進入新課綱推動的第三年里程，各校校本課程之發展請輔以課程評鑑機制，搭配學校課程領導人與輔諮委員的增能陪伴，啟動課程深化與精進。新課綱課程評鑑之精神為教師自我省思與社群專業對話，本局所提供之表件，僅供參考，各校可因應需求自行規劃，惟請務必進行，亦持續各校之課程品質。

課程教材管理平台機制(自編自選教材)，各校可結合校務系統、校務管理平臺、或學校網站等方式，以利課程延續管理機制。

上述二項業務之工作進度將於策略聯盟工作圈檢視重點中進行檢視。

(四) 本市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 110 學年度之工作重點：

1. 提升學生學力：積極推動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數位學習平台於課中進行差異化教學之策略，協助國中會考待加強學校、國小學力檢測平均數低於本市平均數之學校，均能逐年降低。
2. 師資整合調度：協助偏鄉學校媒合、調度藝能科師資，落實專長授課，保障藝能科教學品質。

(五) 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相關事宜：

1. 本市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已逐年陪伴學校持續辦理公開授課運作，109 學年度為提升專

業回饋品質，於南市教專字第 1091037772 號函發各校，以三人協力同行為共同備觀議課規劃，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2. 本學年度起為服膺本市扎根學生基礎學力，落實學習品質管理目標。建議各校公開授課教師授課單元，應參考教授班級學力檢測、學習扶助科技化平台測驗結果、學校會考成績或學生學習難點...等學習表現資料擇定內容，以落實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

二、偏非學校教育資源中心 110 學年度數位學習平台融入課中教學計畫之規劃

- (一) 結合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培訓數位平台(因材網、學習吧...)種子諮詢輔導員，積極推動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數位學習平台於課中進行差異化教學之策略，運用虛擬教師協助學生利用科技輔具，延長學習時空，提升學習成效。請各校積極推薦老師參與相關講師培訓研習。
- (二) 結合資訊中心進行平板調度與分配，邀請典範學校與因材網諮詢輔導員進行實務操作與分享，協助學校科技輔具融入課堂教學。
- (三) 本市率先成立因材網諮詢輔導團，110 學年度計畫補助學校每學期進行一次因材網融入課中教學諮詢。並召開期中、期末計畫執行交流會議，了解各校執行狀況，提供未來規劃方向，以期更有效輔導本市偏非學校執行因材網融入課中教學。邀請所有偏非學校一起參與。

三、110 學年度 12 年國教總綱家長宣講計畫

- (一) 本市預計於 110 學年度分區辦理 12 場次總綱家長宣講活動，有效提升家長對於新課綱之認知與理解，進而成為各校推動課綱的助力。
- (二) 為擴大宣講效益，請各校積極鼓勵家長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鄰近學校辦理之宣講場次。

四、110 學年度 12 年國教總綱家長宣講計畫

- (一) 本市預計於 110 學年度分區辦理 12 場次總綱家長宣講活動，有效提升家長對於新課綱之認知與理解，進而成為各校推動課綱的助力。
- (二) 為擴大宣講效益，請各校積極鼓勵家長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鄰近學校辦理之宣講場次。

五、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核及執行事宜

- (一) 有關 110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及審核工作，業於七月底完成審查並公告結果，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俟國教署經費撥付後再請各校辦理請款事宜。
- (二) 本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分為共分為 6 類，「學年(領域)學習社群」、「初階學習社群」、「專題導向學習社群」、「科技化平台輔助學習社群」、「專業貢獻學習社群」及「課程領導人學習社群」，請各校務必依據所申請類別之重點內涵實施。本市

每位教師(含正式及長期代理)皆需參加至少1類社群,可申請本計畫或運用其它經費協助社群運作。

本學年度國中小計242校申請,經審查通過總計1,309群,各類統計如下表:

類別	學年(領域)學習社群(同校社群)	學年(領域)學習社群(跨校社群)	初階學習社群	專題導向學習社群	科技化平台輔助學習社群	專業貢獻學習社群	課程領導人學習社群
群數	903	113	193	50	36	6	8
運作重點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及學生學習策略發展	PBL 專題導向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教學	科技化輔助學習、差異化教學與學習扶助	各類精進教學研究及成功經驗推廣	規劃學校課程與教育專題研討

(三) 國小12班以下學校、國中單一領域教師(正式及長期代理)2人以下學校,本學年度請結合本市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或和鄰近學校辦理跨校社群,以同年級(年段)或同領域組成跨校社群為先,並以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為社群運作重點。

(四) 暑期辦理社群召集人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各校社群召集人參與踴躍,期待每位教師都能成為社群領導人,以促進社群運作品質與成效。

六、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與認證事宜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110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培訓認證由本市自行規劃辦理。

(二)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之實踐,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認證,並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為原則,以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發課之專業回饋品質。

(三) 本市國教輔導團員需至少具備進階人才資格,初任教師3年內需參加初階人才培訓課程,為普及學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每校以具備一位教學輔導老師為原則。

(四) 各校請鼓勵薪傳老師參與教學輔導老師培訓課程,並申請薪傳輔導老師計畫,以增進初任教師適應教職及精進教學能力。

(五) 110 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課程與認證規劃如下表:

類別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教學輔導教師
研習時數與課程架構	實體研習課程:6小時 1-1 教師公開發課與專業發展實施內涵(1小時) 1-2 教師專業規準說明(1小時) 1-3 教師共同備課工具與實	一、實體研習課程:12小時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 (6小時) 2-2 公開發課理論與實務(3小時)	一、實體研習課程:24小時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II (6小時)

	作 (1 小時) 1-4 公開授課(觀課)與專業回饋(議課)工具與實作(3 小時)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 小時) 二、回流實務研討課程：6 小時(含實作分享及選修課程)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小時)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小時) 3-6 教學行動研究 (3 小時) 二、回流實務探討課程：6 小時(含教學輔導實務探討及選修課程)
培訓對象	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 (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3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具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具備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經相關會議(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推薦參加。
認證規範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 6 小時。 自參與研習起，當學年度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 18 小時。 自參與研習起，2 學年內公開授課至少 2 次，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達 1 學期以上。	完成教學輔導老師培訓研習課程，共 30 小時。 自參與研習起 3 學年內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達 12 週以上。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等職務，並參與社群運作達 1 學期以上。
認證資料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 1 份。 備註：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2 份，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記錄表及教學觀察紀錄表各 2 份。	教學輔導教師推薦表 1 份。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 1 份、平時輔導紀錄表 2 份、輔導案例紀錄表 1 份。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2 份

		備註：教學觀課工具使用依認證手冊規範	
取得證書之服務事項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和擔任社群召集人。	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或擔任學校教學領導、課程領導工作，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輔導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認證資料審核與證書核發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七、110 學年度本市初任教師回流與增能研習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 (二) 本市建立初任教師輔導體系及支持體系，協助任職三年以內之初任教師精熟課堂經營管理與一般性教學策略，逐步提升初任教師適應教職及精進教學能力，規劃初任教師3年回流與增能課程，110學年度培訓對象並納入兼任長期代理老師，請各校依初任教師級別推派參與各類課程。
- (三) 初任教師三年回流增能課程項目主題與研習規劃如下表

階段	課程項目	研習主題	研習規劃
第一年課程	教育階段目標與教育發展 班級經營與學習環境營造 師生互動與友善校園 專業責任與學習權益 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	教師專業責任與學生學習權益 學校行政實務 教育相關法令 班級經營與常規管理	初任教師回流 座談與增能研習
	各領域知識及教學知能 教學原理與學習發展	各學習領域專業課程	創發中心必修課程
第二年課程	學生輔導與適性發展 適當處理班級事件 家長與社區夥伴合作	學生輔導管教 適性與差異化教學 兒少保事件處理 親師溝通合作	初任教師回流 座談與增能研習 與增能研習
	各領域知識及教學知能 教學原理與學習發展 有效教學與學力提升 依據學力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有效教學策略	創發中心必修課程 各領域國教輔導團研習課程

第三年 課程	統整課程與活化教學 運用教學媒介、資訊科技與資源。 各類學生支持與輔導 學校發展與行政參與	教學資源應用 跨領域課程 專題導向學習 特教生處理與融合教育	初任教師回流 座談與增能研習
	教師專業成長與反思實踐 同儕課程發展與教學協作	社群運作與教學領導 教師共備與觀議課	社群召集人培 訓研習與教師 專業社群研習
	評量設計與學習診斷	多元評量實務 標準本位評量設計	各領域輔導團 研習課程

八、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110 學年度應辦事項

(一) 109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分為子一~子四計畫，執行期程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完成，請各校於 8 月底前完成以下事項辦理核結：

1. 至申請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2. 5-8 分鐘影片上傳雲端資料 <https://tinyurl.com/2nn945pp>。
子 1、子 3、子 4 ⇨ 上傳 5-8 分鐘影片。
子 2 ⇨ 上傳 5-8 分鐘影片、課程計畫電子檔。
3. 授權書及同意書留校備查。
4. 賸餘款繳回、簡式收支清單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辦理核結。

(二) 110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一~子計畫四，整併教學基地、學校本位之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及低年段結合英語之彈性學習課程模組等計畫。今年共計 141 校、218 案提出申請，申請經費約達 4,356 萬元整，期能透過活化計畫經費的補助，發展本市學校本位課程，型塑學校課程與教學特色。申請項目與對象如下表：

九、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暨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110 學年度應辦事項

(一) 今年為新課綱正式實施的第三年，國中已全面實施新課綱，藉每學年度辦理前導學校成果分享會，呈現前導學校的進展歷程，期能透過前導學校實施新課程的品質，提供其他學校可行之參考案例。

計畫	計畫內容	申請金額 上限	109 申請件數	110 申請件數	備註
子 1	教師專業社群	10 萬	5 案	16 案	1. 110 學年度計畫請參與學校務必把握執行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 2. 建請平時辦理活動後即上傳成果照片於攜手桃花源網站或定期於 11 月、2 月、5 月、及 7 月分別上傳成果(簡要歷程紀錄)。
子 2	彈性學習課程	15 萬	26 案	39 案	
子 3	教師專業支持	25 萬	46 案	72 案	
子 4	學生多元試探	25 萬	52 案	91 案	

(二) 延續 109 學年度前導協作計畫辦理，110 學年度共核定 45 所前導學校 (含南大附小)，本學年度計畫將參與學校分為 2 類：核心學校 (7 所) 及中堅學校 (38 所)，本市將持續結合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及策略聯盟工作圈(國中 13 圈、國小 44 圈) 推動各項課程發展任務及具體成果。

課程發展任務	具體成果	核心學校	中堅學校
1. 完善全校之校訂課程架構，並完成某一類課程之上、下學期教學大綱。	1. 統整性探究課程或其他類之教學大綱 (含目標、各週學習任務/學習活動概要、評量)。	同	同
2. (1) 進行各年級部定課程之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試教。 A、國/英/數 B、社/自 C、綜合/健體/藝術/科技 (2) 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不同領域的素養導向教學公開觀議課活動 (對象須包含至少其他兩個學校)。	2. 素養導向教學完整單元教案 (需含 ABC 三類)，以及教案發展過程中的共備、觀課、議課記錄。	6份教案	3份教案
3. 部定或校訂課程其中一項課程方案的評鑑。	3. 課程評鑑報告 (須包含設計、實施、效果三層面評鑑)。	同	同
4. 與群組夥伴共同規劃並完成群組內學校交流活動與增能活動。	4. 期末發表研發成果。	同	同
5. 彙集新課綱施行實例，含課程評鑑案例、素養導向教學教案等，作為公開參考資料。	5. 素養導向教學完整單元教案或課程評鑑方案，須含至少一件課程評鑑方案。	提交 4件 作品	提交 2件 作品
6. 課程實施經驗，群組內各校能協同合作並相互學習。	6. 以故事型式陳述校本課程發展、排課策略、社群運作及成效、課程設計結合社區資源等歷程	同	同

(三) 推動策略聯盟工作圈：110 學年度重點檢視將持續透過系統上傳整合、分享回饋與自我檢視進行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發展，逐步完成各項課程發展的工作，相關重點檢視預計於第 1 次重點檢視時一併公告。

(四) 110 學年度策略聯盟工作圈組成如附件 D。

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中小學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納入各校行事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一) 內容：

1. 全市共分八區各領域(議題)工作小組輔導區，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承辦學校暨須核派教師參加(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中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及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如附件 E。
2. 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配合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課程，110 年 9 月起原分區到校服務規劃，變更為開設創思中心課程研習。相關運作機制將後公告或函發各校。
3. 本局會確實檢視各校教師參與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之情形。

(二) 配合事項：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習辦理方式注意要點如下：
 - (1) 各分區承辦學校於開學前將各次到校諮詢服務之學習護照開設完畢，將研習代碼提供各輔導團執秘彙整，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公告後，請各校知會教師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報名。
 - (2) 請各輔導團執秘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10 天前，聯繫各承辦學校溝通研習需求事宜，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3 天前檢視報名教師名單。
2. 先由各輔導團掌控出席名單，於每次到校諮詢服務時確認應出席與實際出席名單，再由本局針對配合情形不佳之學校進行了解。

十一、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內容：

1. 依據國教署訂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課程評鑑之目的：
 - (1)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2)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3)協助學校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2. 依此參考原則可看出課程評鑑的主要目的在於希望提供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等「回饋訊息」給教育局端或學校，了解課綱之「實施成效」，並提供「修訂或改善」學校課程與教學之重要參照依據，課程評鑑應聚焦於教師的教學與學生的學習。

(二)配合事項

1. 各校於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檢核要點中均已納入學校課程評鑑計畫檢核表。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請各校配合課發會(課程評鑑推動小組)應辦理事項，落實檢討、改進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並留下可資參考品質維護或改進之紀錄，以落實滾動式課程實施與修正。

2. 課程評鑑，引導學校教師進行專業學習，並透過評鑑瞭解問題，並解決問題的重要媒介，建議學校從校訂課程開始著手，持續滾動修正改善課程與精進課程品質，以發展學校課程特色，豐富學生的多元學習。
3. 109 學年度各校所完成之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請進行檔案管理，並請依教師所省思之意見進行 110 學年度校本課程滾動修正，相關自編選教材並應併同修整，以更符合課堂教學之實踐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4. 有關課程評鑑相關參考表件，可至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網址：
<https://cop.tn.edu.tw/index.php> 文件下載區-課程評鑑相關表件資料區資料夾下載運用。

十二、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設置相關事項。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供教師教學研發之基地，特設置臺南市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

(二) 本中心設置之任務如下：

1. 研發有效教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省思，提昇有效教學能力。
2. 研發學生有效學習策略、方法以提升學習品質。
3. 結合資訊科技，長期觀測與分析學生學習表現，落實學生精準學習。
4. 建立教學分享與學習交流平台，營造教師專業對話與成長機制。
5. 教育資源蒐集、整理、出版、推廣。

(三) 本中心辦公室設置於安平國小，課程以領域精進、跨域探究為兩大課程研發面向。

1. 領域精進：

- (1) 110 學年度持續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之閱讀理解策略、迷思概念解析、差異化教學研發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以「扎根基本學力-國英數授課教師教學策略共備計畫」，作為本市試辦探究式學習、核心素養教學與評量推動之方式。
- (2) 研習辦理方式以各輔導團於分區承辦學校開設，參加研習之教師以無課務為參加原則(若有課務則由學校本權責自行處理)，出席人員請學校准予公(差)假登記。
- (3) 藉由系列性課程，從理論解析、實作、課堂實踐、教案修正、回流討論，再進行課程共備共創，最後產生探究式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國小國語文、數學授課之級任教師三年內請完成國語 18 小時及數學 18 小時共 36 小時課程。國小英語文專長教師(含擔任級任工作)請三年內完成英語 24 小時課程。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授課教師請三年內完成 36 小時課程。請各校整體規劃教師領域精進研修方式，以逐年邀請老師參加為原則。

2. 跨域探究：

- (1) 依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附件 F)，五~九年級每週至少一節第一類彈性課程以統整探究的學習模式如 PBL 進行，

國小課程內容可融入英語文及資訊科技，國中可融入國際教育議題、SDGs、英語文或資訊科技，以培養學生思辨探究歷程，深化本市概念式統整課程研發能力。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發展說明影片可於愛課網自主學習，網址連結

<https://icourse.tn.edu.tw/>。

(2)為提升學生表達力及落實問題解決能力，每學年三~四年級至少擇一領域/科目，進行實作評量，並進行分享報告，五~九年級至少擇一領域/科目進行分組學習，學習任務以能讓每位學生分享表達與上台報告的能力呈現，例如簡報、影片...等形式。以上之評量規畫應在課程計劃之「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與「C5-1 領域學習課程計畫」中呈現。

(3) 110 學年度廣達文教基金會「設計學習」計畫種子學校名單如下：

a. 策展任務：白河國小、仙草實小、漚汪國小、二溪國小

b. 數位任務：九份子國中小

預計於 111 年三月舉辦成果發表。

(4) 第一梯成功大學設計思考工作坊 K-12 培育學校名單如下：

a. 新營國小、南新國中、新營高中

b. 仁德國小、仁德國中、永仁高中

c. 大光國小、成功國中、新豐/大灣高中

預計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末舉辦成果發表，邀請第二梯次學校共同參與。有興趣參與本計畫培育學校，歡迎自行邀約鄰近區域內不同學習階段學校組隊，第二梯次培育學校名單預計於 10 月完成。

十三、110 學年度開學日調整

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8962 號函，110 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調整如右：第 1 學期開學日：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第 2 學期開學日：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

【附件D】

臺南市 110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中(草案)

1100503

核心學校	圈編號	召集學校 (前導中堅學校)	夥伴學校
第 1 區 金城國中	1	崇明國中(中)	文賢國中、民德國中、德光高中
	2	忠孝國中(中)	復興國中、後甲國中、長榮高中、光華高中
	3	仁德國中(中)	仁德文賢國中、龍崎國中、新市國中、新化國中、 南科實中(國中部)、崑山高中
	4	永康國中(中)	歸仁國中、大橋國中、關廟國中、沙崙國中、(大灣高中)、 <u>鹽行國中</u>
	5	永仁高中(中)	安平國中、成功國中、延平國中、聖功女中
	6	建興國中(中)	新興國中、中山國中、大成國中、(南寧高中)、慈濟高中
	7	和順國中(中)	安南國中、安順國中、海佃國中、九份子國中小(國中部)、 土城高中、瀛海高中
第 2 區 六甲國中	8	北門國中(中)	竹橋國中、後港國中、將軍國中、佳興國中、昭明國中
	9	鹽水國中(中)	南新國中、學甲國中、太子國中、白河國中、明達高中、 南光高中
	10	新東國中(中)	大內國中、下營國中、官田國中、黎明高中
	11	後壁國中(中)	東原國中、東山國中、菁寮國中、柳營國中、興國高中
	12	山上國中(中)	南化國中、楠西國中、玉井國中、左鎮國中
	13	安定國中(中)	西港國中、麻豆國中、善化國中、佳里國中、港明高中

備註：各私立國中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中參加。

臺南市 110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小(草案)1100503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前導中堅學校)	夥伴學校
第 3 區 南大附小	01	東區 北區	崇明國小(中)	文元國小、東區復興國小
	02	東區	東光國小	裕文國小、崇學國小、東區勝利國小
	03	東區	博愛國小(中)	德高國小、大同國小
	04	中西區	大光國小	大港國小、忠義國小
	05	北區	立人國小	賢北國小、協進國小
	06	中西區 北區	進學國小(中)	永福國小、成功國小、開元國小、公園國小
	07	南區	日新國小(中)	永華國小、南區新興國小、省躬國小
	08	南區	龍崗國小	志開實小、喜樹國小
	09	麻豆區 善化區	培文國小	大成國小、麻豆國小
	10	麻豆區	紀安國小	文正國小、北勢國小、大山國小、港尾國小 安業國小
	11	善區	善化大同國小	小新國小、陽明國小、善糖國小、茄拔國小 善化國小
第 4 區 新南國小	12	永康區 新市區	大社國小(中)	西勢國小、永康復興國小
	13	永康區 新市區	新市國小	崑山國小、大灣國小
	14	永康區 新市區	龍潭國小(中)	永康勝利國小、五王國小、三村國小、南科實 中(國小)
	15	永康區	大橋國小	永康國小、永信國小
	16	安平區 安南區	西門實小(中)	石門國小、長安國小、安佃國小
	17	安平區 安南區	安順國小(中)	安平國小、安慶國小、和順國小
	18	安平區 安南區	億載國小(中)	海佃國小、九份子國中小(國小部)
	19	安南區	海東國小(中)	學東國小、顯宮國小、青草國小、南興國小、

第 5 區 土城 國小				鎮海國小
	20	西港區	港東國小(中)	松林國小、成功國小、後營國小
	21	西港區 安定區	安定國小	西港國小、安定南興國小、南安國小
	22	佳里區	通興國小(中)	子龍國小、佳興國小、延平國小、塹內國小
	23	七股區	竹橋國小(中)	篤加國小、後港國小、三股國小、 光復實小 七股國小、建功國小、樹林國小、龍山國小、 大文國小
	24	佳里區 學甲區	東陽國小(中)	仁愛國小、信義國小、佳里國小、學甲國小
	25	北門區 學甲區	宅港國小	中洲國小、頂洲國小、錦湖國小
	26	北門區	三慈國小	北門國小、文山國小、雙春國小、蚵寮國小
	27	將軍區	將軍國小	鯤鯨國小、漚汪國小、苓和國小、長平國小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前導中堅學校)	夥伴學校
第 6 區 新進 國小	28	下營區	東興國小	中營國小、甲中國小、下營國小、賀建國小
	29	新營區	新營區新興國小	新橋國小、公誠國小、土庫國小、南梓實小、 新生國小
	30	新營區 鹽水區	新泰國小(中)	鹽水國小、六甲國小、新營國小、新民國小
	31	鹽水區	月津國小(中)	空頭港國小、竹埔國小、仁光國小、岸內國小、 文昌國小、歡雅國小
	32	後壁區	安溪國小(中)	新東國小、菁寮國小、永安國小、新嘉國小、 樹人國小、後壁國小
	33	白河區	白河國小(中)	竹門國小、玉豐國小、內角國小、仙草國小、 河東國小、大竹國小
	34	東山區	東山國小(中)	聖賢國小、東原國小、青山國小、吉貝婁國小
	35	柳營區 六甲區	果毅國小	柳營國小、太康國小、新山國小、重溪國小、 林鳳國小
	36	官田區	渡拔國小(中)	嘉南國小、隆田國小、官田國小
第 7 區 保東 國小	37	大內區 山上區 左鎮區	左鎮國小(中)	大內國小、二溪國小、山上國小、 光榮實小 、 層林國小
	38	南化區 玉井區 楠西區	楠西國小	南化國小、北寮國小、西埔國小、玉山國小、 瑞峰國小、玉井國小
	39	新化區	大新國小(中)	新化國小、那拔國小、正新國小、 口埤實小
	40	龍崎區 關廟區	關廟國小(中)	龍崎國小、新光國小、崇和國小、 文和實小 、 深坑國小
	41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歸仁國小(中)	歸南國小、德南國小、五甲國小
	42	仁德區 歸仁區	文化國小(中)	仁德國小、紅瓦厝國小
	43	仁德區 歸仁區	依仁國小	大潭國小、保西國小、文賢國小
	44	仁德區	長興國小	大甲國小、仁和國小、 虎山實小

【附件 E】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 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110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貳、 目標：
- 一、 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 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 三、 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 四、 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中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 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肆、 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
- 伍、 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
- 陸、 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 一、 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 二、 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 三、 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 四、 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 五、 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 六、 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 柒、 進行方式：
- 一、 全市國中小分區輔導(詳如附件)，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 二、 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國小各區原則以第一次為共同備課，第二次為觀課、議課。公開觀課教師，由各領域工作小組協商該區教師協助，得採計該位教師公開觀課之次數。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所安排課程內容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工作小組進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四、各領域工作小組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捌、 **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一、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二、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工作小組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三、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四、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五、為協助各領域工作小組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 **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一、各領域工作小組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

二、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每學期第一周**開設學習護照，提供本局進行統一公告。研習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 (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

三、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場第○次)。

四、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五、協助提供場地 (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六、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 (每學期以不超過 3000 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七、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領域工作小組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八、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壹拾、 **輔導團各領域工作小組配合事項：**

一、配合教育局總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各團執秘**學期第一周**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確認研習護照開設編號，彙整四次研習統一公告。

- 二、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 三、各領域工作小組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 四、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 五、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 15 分鐘線上課程影片(HD 畫質)，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
- 六、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 七、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 八、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壹拾壹、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 一、國小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110 年 9 月 22 日(三)備課、110 年 10 月 20 日(三)、110 年 11 月 17 日(三)備課、109 年 12 月 15 日(三)辦理為原則。
- 二、國中以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 三、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辦理。

壹拾貳、辦理時間：

- 一、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 二、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 三、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壹拾參、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壹拾肆、經費：由本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伍、獎勵：

- 一、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 二、公開授課之教師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兩次。

臺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國小(第一區至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東區	中西區	安南區	新營區	後壁區	鹽水區
勝利國小	永福國小	海東國小	新營國小	菁寮國小	竹埔國小
崇明國小	忠義國小	海佃國小	新民國小	安溪國小	仁光國小
崇學國小	成功國小	安慶國小	新進國小	新東國小	文昌國小
德高國小	進學國小	安順國小	公誠國小	永安國小	鹽水國小
復興國小	協進國小	長安國小	新興國小	樹人國小	月津國小
東光國小	安平區	顯宮國小	南梓實小	新嘉國小	歡雅國小
博愛國小	新南國小	南興國小	土庫國小	後壁國小	岸內國小
大同國小	北區	學東國小	新橋國小	白河區	空頭港國小
裕文國小	大港國小	和順國小	新生國小	河東國小	東山區
南區	立人國小	安佃國小	新泰國小	大竹國小	東山國小
志開實小	文元國小	土城國小		仙草國小	東原國小
永華國小	大光國小	青草國小		竹門國小	青山國小
日新國小	公園國小	鎮海國小		白河國小	聖賢國小
新興國小	開元國小	安平區		玉豐國小	吉貝安國小
喜樹國小	賢北國小	安平國小		內角國小	
省躬國小		石門國小			
龍崗國小		西門實小			
		億載國小			

國小(第五區至第八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佳里區	七股區	下營區	安定區	永康區	龍崎區
佳里國小	七股國小	下營國小	安定國小	永康國小	龍崎國小
佳興國小	竹橋國小	東興國小	南興國小	復興國小	關廟區
仁愛國小	三股國小	中營國小	南安國小	大灣國小	關廟國小
信義國小	龍山國小	賀建國小	新市區	三村國小	五甲國小
子龍國小	大文國小	甲中國小	新市國小	大橋國小	保東國小
塭內國小	後港國小	麻豆區	大社國小	龍潭國小	崇和國小
延平國小	光復實小	麻豆國小	山上區	西勢國小	新光國小

通興國小	樹林國小	培文國小	山上國小	崑山國小	深坑國小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學甲區	七股區	麻豆區	善化區	永康區	關廟區
學甲國小	篤加國小	大山國小	善化國小	五王國小	文和實小
東陽國小	建功國小	文正國小	大成國小	永信國小	仁德區
中洲國小	將軍區	安業國小	大同國小	勝利國小	仁德國小
宅港國小	將軍國小	紀安國小	茄拔國小	歸仁區	德南國小
頂洲國小	漚汪國小	北勢國小	陽明國小	歸仁國小	長興國小
西港區	鯤鯨國小	港尾國小	小新國小	歸南國小	大甲國小
西港國小	長平國小	大內區	善糖國小	保西國小	文賢國小
港東國小	苓和國小	大內國小	左鎮區	大潭國小	仁和國小
後營國小	北門區	二溪國小	左鎮國小	文化國小	依仁國小
成功國小	北門國小	六甲區	光榮國小	紅瓦厝國小	虎山實小
松林國小	蚵寮國小	六甲國小	玉井區		
	雙春國小	林鳳國小	玉井國小		
	三慈國小	官田區	層林國小		
	文山國小	官田國小	南化區		
	錦湖國小	隆田國小	南化國小		
		嘉南國小	北寮國小		
		渡拔國小	西埔國小		
		柳營區	玉山國小		
		柳營國小	瑞峰國小		
		果毅國小	楠西區		
		重溪國小	楠西國小		
		太康國小	新化區		
		新山國小	新化國小		
			正新國小		
			那拔國小		
			大新國小		
			口碑實小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國小預排)

區別	行政區	承辦學校 (預排)	9/22 備課	10/20 觀議課	11/17 備課	12/15 觀議課
第一區	東區	崇明國小	生命	生命	綜合	綜合
	南區	日新國小	海洋	海洋	-	-
第二區	中西區	永福國小	性平	性平	生命	生命
	北區	大港國小	人權	人權	海洋	海洋
第三區	安平區	安平國小	科技	科技	性平	性平
	安南區	海東國小	環教	環教	人權	人權
第四區	新營區	新進國小	本土	本土	科技	科技
	東山區	東山國小	生活	生活	環教	環教
第五區	佳里區	佳興國小	-	-	本土	本土
	學甲區	學甲國小	-	-	生活	生活
第六區	麻豆區	培文國小	社會	社會	-	-
	六甲區	六甲國小	自然	自然	-	-
第七區	安定區	安定國小	健體	健體	社會	社會
	新市區	新市國小	藝術	藝術	自然	自然
第八區	永康區	大灣國小	綜合	綜合	健體	健體
	關廟區	關廟國小	-	-	藝術	藝術

備註：

- 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數學、英語文暨國語文領域將施行創思與教學研發中心課程，分區到校服務時程規劃暫不排列，開課方式另函轉知。
- 二、 正式實施時，因應各校場地與臨時事件會酌修辦理時間與地點。

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承辦學校一覽表(國中預排)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英文 (週二上午)	A1(9/28) 崇明		A2(10/19) 安順		A3(11/16) 將軍		A4(12/14) 善化	
綜合 (週二下午)	A1(9/28) 後甲		A2(10/19) 安平		A3(11/16) 佳興		A4(12/14) 南化	
數學 (週三上午)		A4(12/15) 建興		A1(9/22) 東山	A2(10/20) 西港		A3(11/17) 楠西	
國文 (週三下午)		A3(11/17) 文賢		A4(12/15) 菁寮		A1(9/22) 麻豆		A2(10/20) 永康
藝術 (週四上午)		A2(10/28) 成功		A3(11/18) 後壁		A4(12/16) 大內		A1(9/23) 大灣
科技 (週四下午)	A1(9/23) 復興	A2(10/28) 新興	A3(11/18) 和順	A4(12/16) 南新				
健康與體育 (週四下午)		A1(9/23) 延平		A2(10/28) 新東		A3(11/18) 官田		A4(12/16) 大橋
社會 (週五上午)	A4(12/17) 忠孝		A1(9/24) 海佃			A2(10/22) 六甲		A3(11/26) 永仁
自然 (週五下午)	A3(11/19) 南寧		A4(12/17) 土城		A1(9/24) 北門		A2(10/22) 南化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1(9/28) 將軍 搭配英文 領域教師	B3(11/16) 官田 搭配英文 領域教師	B2(10/19) 山上 搭配英文 領域教師	B4(12/14) 龍崎 搭配英文 領域教師
本土語言 (週二下午)					B1(9/28) 佳里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3(11/16) 麻豆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2(10/19) 新市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4(12/14) 仁德文賢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人權 (週三上午)					B4(12/15) 佳興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1(9/22) 下營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2(10/20) 玉井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B3(11/17) 沙崙 搭配數學 領域教師
性平 (週四下午)					B4(12/16) 學甲 搭配健體 領域教師	B1(9/23) 大內 搭配健體 領域教師	B3(11/18) 左鎮 搭配健體 領域教師	B2(10/21) 大灣 搭配健體 領域教師
生命 (週四上午)					B4(12/16) 竹橋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1(9/23) 六甲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3(11/18) 安定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B2(10/21) 歸仁 搭配藝術 領域教師

說明：

(一)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A)：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B)。

(二)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三)本學期第一區至第四區學校安排5場次分區到校服務，第五區至第八區學校安排9場次。(詳見以上表格)

(四)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1. 於各學習領域共同時段勿安排該領域班級課程，第8節(課業輔導)亦請儘量配合。
2. 上午場時間為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時間為1時30分至4時30分。
3. 全體輔導團員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下午。
4. 教務主任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上午。

【國中組】分區表

分區別	學校	總校數
1.東區、南區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7
2.中西區、北區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	7
3.安南區、安平區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安平、九份子	7
4.新營區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 鹽水、柳營	10
5.北門區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西港、將軍、北門	7
6.曾文區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5
7.新化區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 善化	9
8.新豐區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 仁德、仁德文賢、鹽行	11

【附件 F】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修訂

壹、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教育階段自 108 學年度起已分別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實施，至 113 學年度各年級將全面實施。為有效推動國中小教育階段各項工作，引領各校落實新課綱，爰訂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

貳、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本市自 105 學年度起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每班每週 1 節於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國小二年級每班每週 2 節全英語教學(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九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語教學。因應政策銜接性，106 學年度推動國小二至三年級每班每週 2 節全英語教學，國小四年級至國中九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語教學。107 學年度起推動國小二至四年級每班每週 2 節全英語教學，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九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語教學。

為利 108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後廣續推動英語教育、資訊教育向下扎根，並符應新課綱「素養導向」與「跨領域」之內涵，自 108 學年度起由國小一年級逐年實施，各階段彈性學習課程融入英語文及科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領域課程學習內涵建議如表一國小部分。

惟為落實臺南市「扎根基礎、迎向未來」教育願景、新課綱核心素養及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全面提升學生解決問題能力，培養學生接軌國際鏈結全球之素養與視野，自 110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小建議以下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以 PBL(Project-Based Learning)專題式學習模式設計與實施。

- 一、 國中七-九年級 1 節課：建議融入國際教育議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英語文或資訊科技等面向融入。
- 二、 國小五-六年級 1 節課，可結合目前已融入英語文或科技之節數中：為提升課程品質建議結合國際教育議題。

表一 臺南市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自 110 學年度起)

1. 年級		2. 一	3. 二	三	四	五	六	七~九
9. 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節數		10. 20		11. 25		12. 26		13. 29
14. 每週語文領域節數		15. 7		16. 7		17. 8		18. 8
語文領域 節數分配	20. 國語文	21. 6		22. 5		23. 5		24. 5
	25. 本土/新住民	26. 1		27. 1		28. 1		29.
	30. 英語文	31.		32. 1		33. 2		34. 3
35. 每週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36. 2~4		37. 3~6		38. 4~7		39. 4~6
40.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41.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42. (建議融入節數與 內涵)	英語文 1~2 節	英語文 2 節	英語文 1 節 科技 1 節		英語文 1 節 科技 1 節		國際教育議題、 SDGs、英語文或 資訊科技...等 1 節

參、配套措施

一、為提升學生表達力及落實問題解決能力，自 110 學年度起每學年部定課程

(一) 三~四年級至少擇一領域/科目，進行實作評量，並進行分享報告。

(二) 五~九年級至少擇一領域/科目進行分組學習，學習任務以能讓每位學生分享表達與上台報告的能力呈現，例如簡報、影片...等形式。以上之評量規畫應在課程計劃之「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與「C5-1 領域學習課程計畫」中呈現。

二、訂定公布臺南市「國民小學第一學習階段英語文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參考指引」、「臺南市國民小學科技課程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參考指引」，及彈性學習課程融入英語文及科技領域課程內涵之課程模組或課程示例，作為學校發展課程參考。

https://cop.tn.edu.tw/modules/tad_uploader/index.php?of_cat_sn=90

三、教師「跨領域雙語」教學部分，本局持續辦理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CLIL)教學增能研習，分階段進行雙語教師培訓。

四、鼓勵教師以雙語教學模式進行課程教學，掌握素養導向教學原則，設計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或教學活動，能兼顧學習內容與英語文之習得，引導學生運用雙語完成表現任務，逐步建構學生使用雙語或多語之跨文化國際溝通能力。

五、透過落實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及課程諮詢輔導機制，支持陪伴各校提升課程品質。

肆、名詞界定 PBL 專題式學習:

根基於建構主義理念的一種學習方式，其目的在消除在學習後知識僵化的現象，藉由專題安排複雜且真實的任務，統整不同學科領域知識的學習，學習者經由一連串的探索行動，以及合作學習的情境，學習問題解決的知能以及知識活用的技能。

專題式學習利用高真實性的內容、真實性評量、學習者導向的學習活動，提供學習者擬真而複雜的專題計劃與引導問題。學習者不僅合作進行探究與問題解決，並以具體的作品呈現其學習結

果，培養專題管理、研究、資訊組織、呈現與傳達、自我反思、團體合作與資源工具應用等多項能力，以及主動參與的學習精神。在專題式學習的過程中，教學者的角色轉變為引導者或提供建議的輔助者，因此學習者知識的學習及能力的培養並非直接來自於教學者，而是發生在投入專題任務的過程中，以及在學習者參與一連串真實問題所習得的經驗中。(本資料節錄自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

壹拾柒、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度「民族教育-文化溯原、南都啟源」整體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一) [kitulu 遊學]—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遊學體驗學習：

- 1.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觀念，培養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 2.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
-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 4.參加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 5.活動時間：每週三 9:00-11:00、13:30-15:30。
- 6.活動地點: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kitulu 圖資館(德高國小內)

(二) [原力 maker] 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

- 1.計畫內容簡述:透過科學實作課程，體驗做中學的樂趣，實踐創客精神，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圖騰美學為基礎延續原力智慧。
- 2.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 4.參與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以不超過 40 位學生為原則(遊覽車接送)。
- 5.活動時間：每週二下午 13:30-16:30。
- 6.活動地點：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三) [原知原謂]—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 1.計畫內容簡述: 增進學生多元文化能力，奠定文化學習基礎。藉由擂台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
- 2.參與對象：分國小高年級組和國中學生組隊參加。
-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獎金豐富。
- 4.競賽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6-110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 關時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http://www.tipp.org.tw/>、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題庫。

(四) [原音重現]—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

- 1.計畫內容簡述: 透過歌謠比賽，提供觀摩學習機會，增進學生族語表達能力。增進學生欣賞原住民族音樂文化，培養其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 2.參與對象：
 - (1)、學生組：國小組、國中組學生，含個人組及團體組。
 - (2)、社會組：高中職以上學生至社會人士，含個人組及團體組。可親子或家庭組隊參加，不限年齡、族群、國籍。
- 3.報名日期：依教網公告為準。

4.報名方式：填列網路報名表單報名。

5.比賽日期：預計 110 年 10 月。

(五) [山海筆耕] 原住民族文學創作人才培訓

1.計畫內容簡述:透過台灣文學館參訪及原住民族文學講座，體驗原住民族文學的別樣風格與色彩，並鼓勵師生進行文學創作。

2.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參與人數：共 1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活動時間：暫定每週二上午 9:30-11:30，以教網公告為準。

6.活動地點：台灣文學館

(六) [原味掘醒] 南島文化考古教育體驗工作坊

1.計畫內容簡述：透過南科考古館參訪及闖關或桌遊活動，提升南島文化素養。

2.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參與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活動時間：暫定每週五上下午各一場，以教網公告為準。

6.活動地點：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

(七) [madakaw 時光機] 台灣族群互動史參訪教育體驗

1.計畫內容簡述：透過臺史博參訪及相關活動，增進原民歷史文化素養。

2.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國小建議四年級以上參加。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參與人數：共 2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活動時間：暫定每週四上下午各一場，以教網公告為準。

6.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二、原住民族學生各項獎補助及族語文化活動說明如下：(備註：部分日期會依每學年實際情況調整，以正式公告或公文為準)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學用費獎補助								
1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學用費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族學生	每學期初(9/1-9/15、2月)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500元	1年內戶籍謄本(需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份	100%市預算	原民中心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2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本市市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原住民族學生	每學期初(9/1-9/30、2月)申請，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11000元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100%市預算	原民中心	依據：臺南市立完全中學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族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在40萬元以下者，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低收入戶學生請優先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每學年初(9/1-9/30)申請。待中央原民會審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每學年補助： 國小：2000元， 國中：4000元	具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00%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中心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4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就讀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學、小學、市立高中國中部之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經導師家訪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	每學期初(9月/2月)申請，學期中有突遭變故者，可隨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核實補助	1.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 3.導師證明(含原住民放寬認定部分)。	100%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學輔校安科	<u>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u> ，可依本補助作業要點，由導師依個案家訪狀況，彈性放寬認定，以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至2倍近貧家戶之原住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費之學生、經導師家8訪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民學生，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108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1萬2,388元)
5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u>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u> 。	每學期初(8-9月/2-3月)申請，約6月/12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核實補助	1.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100%市預算	學輔校安科	
6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1.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2. 各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輔需求者。	每學期初(9/1-9/30、2月)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9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公立國中小3500元為限，私立國中小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100%國教署	原民中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7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伙食費：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 2. 各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原住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輔需求者。 住宿費：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	每學期初(9/1-9/15、2月)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9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公立學校3500元為限，私立學校4100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100%國教署	原民中心	依據：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業或才藝優秀之原住民學生 (一)學業優秀： 高中：學業總成績PR70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中：各領域乙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國小：各領域甲等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 (二)才藝優秀： 個人：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	(一)學業優秀：每學期開學時申請(9/1-9/20、2月) (二)才藝優秀：第2學期初(約2-3月)申請 待國教署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一)學業優秀：每學期獎學金：高中5000元，國中3000元，國小2000元 (二)才藝優秀：依人數及名次而定。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或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國小可不附獎懲紀錄。	100%國教署補助	原民中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級個人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團體：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或縣市級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族語學習課程								
1	109年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暑期集訓	本市市長盃語文競賽獲第1、2名競賽員	109年8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精進輔導班	本市學生	9月至11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國教署	課發科	依據：109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3	109年語文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教師及設籍本市或於本市服務社會人士(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109年9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4	109年語文競賽集訓	本市語文競賽獲第1名可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109年10月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5	109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與朗讀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正式教師、族語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109 年 6 月 6 日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6	辦理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原民小子)	本市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	暑假期間族語文化體驗教育活動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73%國教署、27%市預算	課發科	
研習活動競賽								
1	原住民親職教育「原味十足共學趣」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 <u>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u>	一、109 年辦理日期：09/23、10/17、10/24、10/31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免費自由報名參加		80%教育部，20%市預算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據：教育部 109 年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	原住民婚姻教育「我的牽手原來就是你」	一、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辦理。 二、開放一般家庭報名， <u>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u>	一、109 年度辦理日期：7/4、9/19、10/31、11/7。 二、日後以公告為準。	免費自由報名參加		80%教育部，20%市預算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據：教育部 109 年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3	原音重現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	對族語歌謠有興趣者(分6組：國小組個人、團體、國中組個人、團體、社會組個人、團體)	110年比賽日期，以公告為準。	免費由學校報名參加		86%國教署、14%市預算	原民中心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4	原知原謂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隊參加(不限原住民學生)	以公告為準(110年為10/22前報名；暫定11/16比賽)	免費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個人照片1張	100%市預算	原民中心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5	109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原住民語系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及公私立學校現職(含正式、實習、代理)或退休教師均可參加	109年11月24日	免費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		100%市預算	社教科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計畫
6	臺南市109年度暑期國中學生職涯試探體驗課程	本市國中對國中技藝教育15職群有興趣之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入優先	109年7月15日至23日(已辦理完畢)	免費自由參加	家長同意書	100%市預算	學輔校安科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7	臺南市109年度國中學生暑期技職體驗營	本市國中對機械、農業、家政、設計、醫護、餐旅、化工、食品職群有興趣的國二升國三學生，以原住民、低收入優先	109年7月16日至9月12日(已辦理完畢)	免費自由參加	家長同意書	100%市預算	學輔校安科	活動報名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優先錄取

序號	項目	對象及說明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經費來源	辦理單位	備註
8	109年運動i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	參加對象為一般民眾，惟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	109年3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	免費自由參與		88%體育署補助；12%各承辦單位自籌	體育處	依據：109年運動i臺灣計畫